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壹. 辦理過程

貳. 劃設結果

參.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肆. 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

→ 議題一 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 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三 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

議題四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續
行討論

→ 議題五 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議題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新增人陳案
討論

→ 議題七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新增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情案1件)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除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所訂之通案原則辦理外，另經本府111年1月5~7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考量許多鄉村區聚落與生活緊密相連之漁港、海堤範圍，在空間機能關係上係屬同一聚落生活密不可分範圍，故以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9-1(公告漁港範圍)、原則9-2(公告海堤區域)、原則9-3(與平均高潮線間具公用性質之公有地)併相鄰之鄉村區聚落劃入。

編號	內容	附註
原則9-1	鄰近鄉村聚落與 <u>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u> ，得依公告港區及周邊與鄉村區間範圍，具有作為 <u>漁港相關使用或鄉村聚落公共使用</u> 之陸域土地，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1. 本縣鄰近鄉村區之漁港海堤設施，其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法適用原則6，故另外增訂原則9-1、9-2，以整體性劃入鄉村區單元。 2. 依本因地制宜原則劃入之非屬公告漁港、海堤範圍土地，與通案原則1至原則4之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須經本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原則9-2	鄰近鄉村聚落與 <u>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護岸、舊港等空間及設施</u> ，得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9-3	屬 <u>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u> ，基於鄉村單元完整性及避免零星劃設，得一併劃入。	
原則9-4	位於鄉村區外緣屬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原則9-5	2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69處漁港(67處公告第2類漁港、2處海堤護岸)

原公展草案漁港範圍及周邊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32處)

1處城1(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2處國3(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4處劃設為農2

面積<1公頃，且未大於原鄉村區50%

共計14處

- 馬公市：西衛、重光、菜園、
- 湖西鄉：北寮、沙港二、菓葉、潭邊、龍門
- 白沙鄉：港子
- 西嶼鄉：池西、竹灣
- 望安鄉：水垵、將軍
- 七美鄉：南港

面積>1公頃，未大於原鄉村區之50%

共計9處

- 馬公市：鐵線、虎井
- 白沙鄉：赤崁、講美
- 西嶼鄉：大池、內垵、外垵、合界
- 望安鄉：中社

面積<1公頃，但大於原鄉村區之50%

(經本縣國審會審查後予以剔除)

- 馬公市：前寮二
- 白沙鄉：大倉

共計2處

面積>1公頃，且大於原鄉村區之50%

(經本縣國審會審查後剔除)

- 湖西鄉：沙港一、沙港三
- 白沙鄉：吉貝、員貝
- 西嶼鄉：橫礁

(經本縣國審會審查後以特殊個案報部)

- 白沙鄉：岐頭、鳥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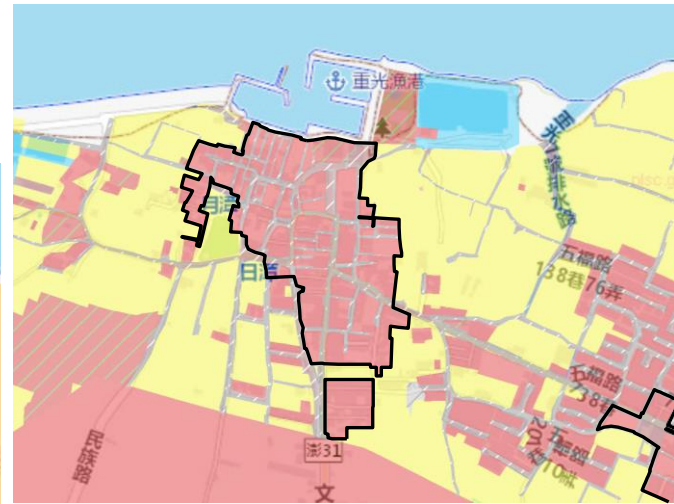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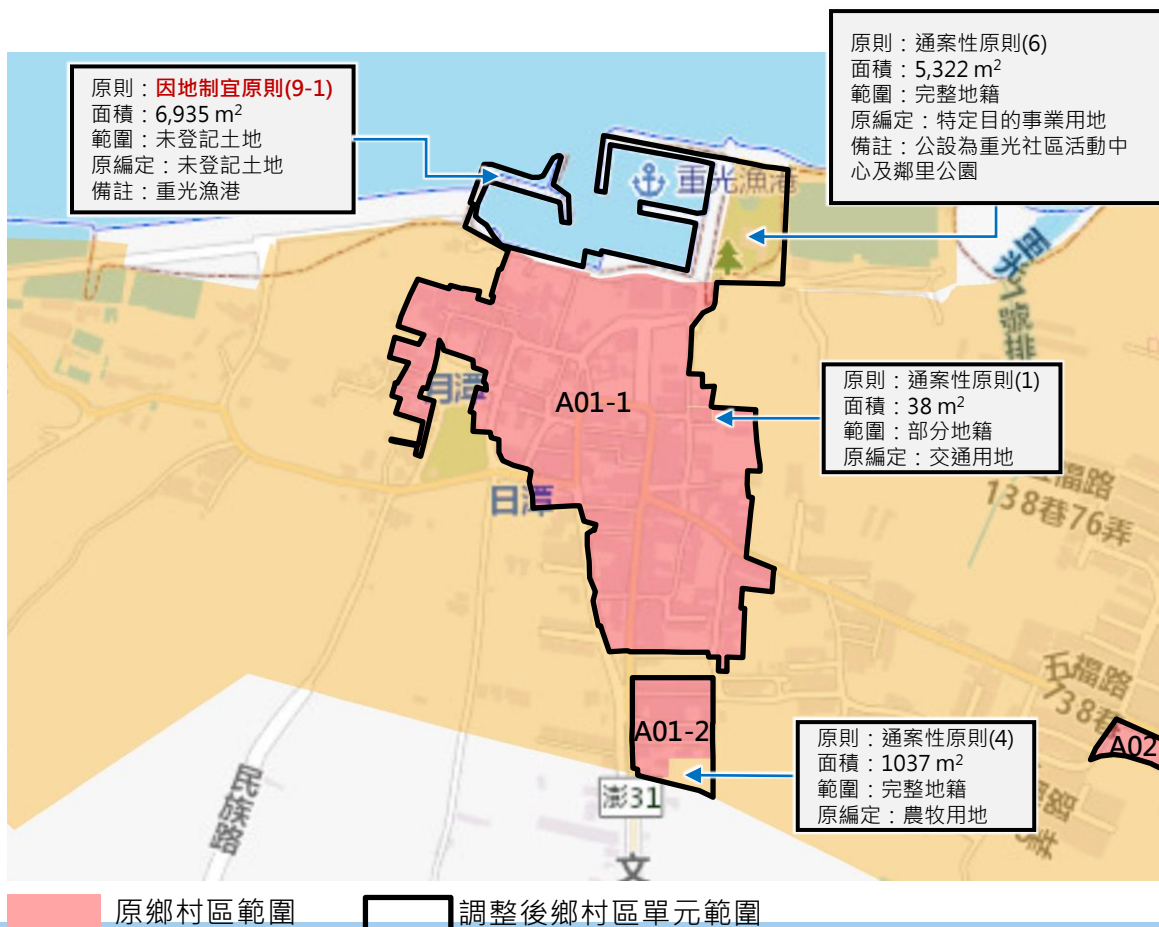
報部方案併入鄉村區單元者共25處。

肆、討論事項

5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態樣1(共13處)-港區須與原鄉村區能直接連接 -馬公市重光一、二(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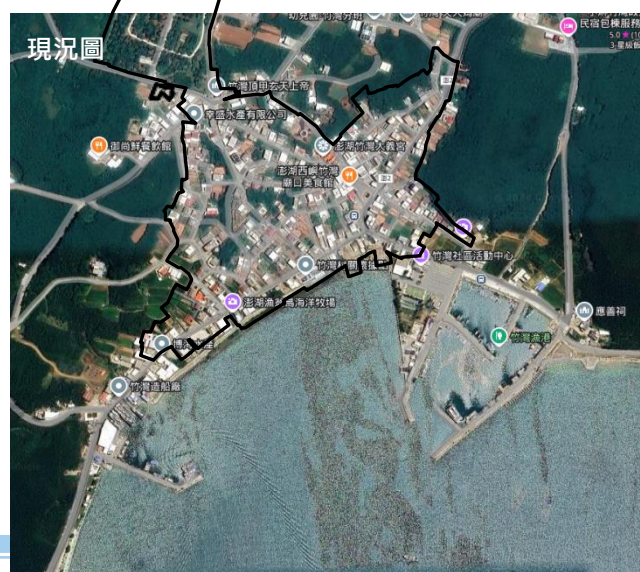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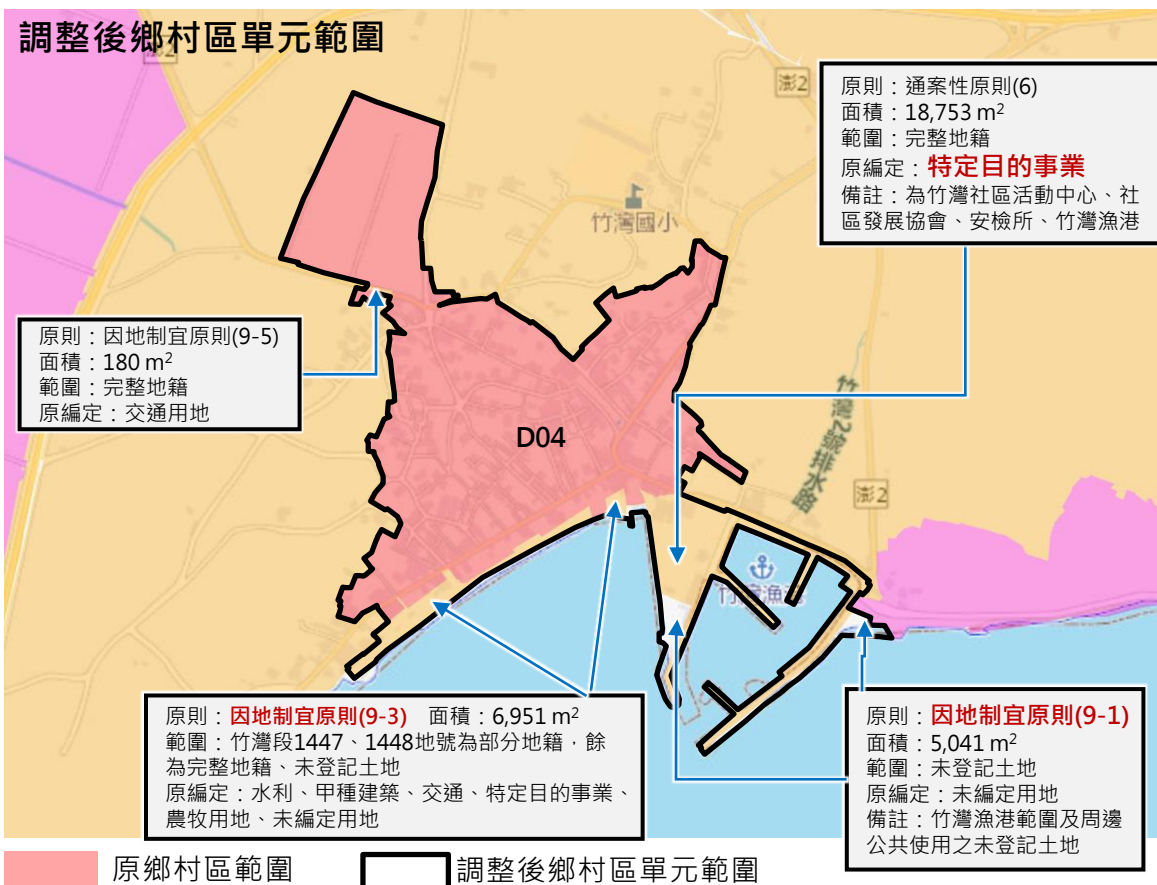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態樣2(共12處)-港區與原鄉村區間須具有以公有道路、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連接--西嶼鄉竹灣聚落(D04)(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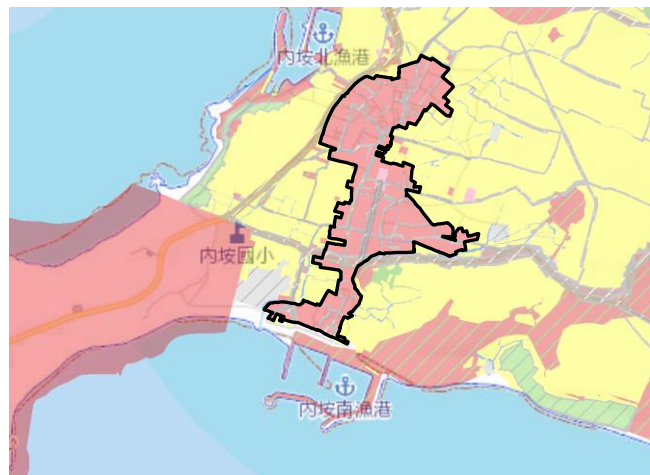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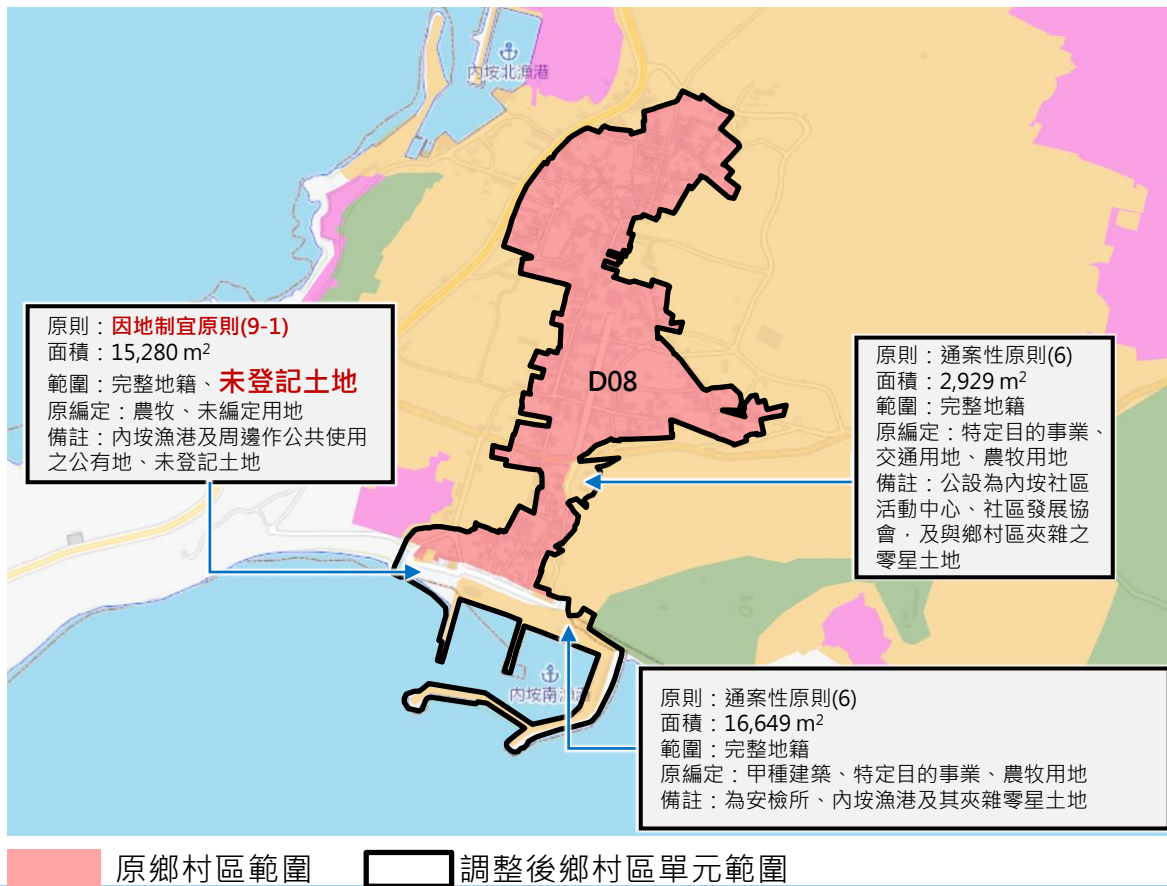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7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態樣2(共12處)-港區與原鄉村區間須具有以公有道路、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連接--西嶼鄉內垵聚落(D08)(未登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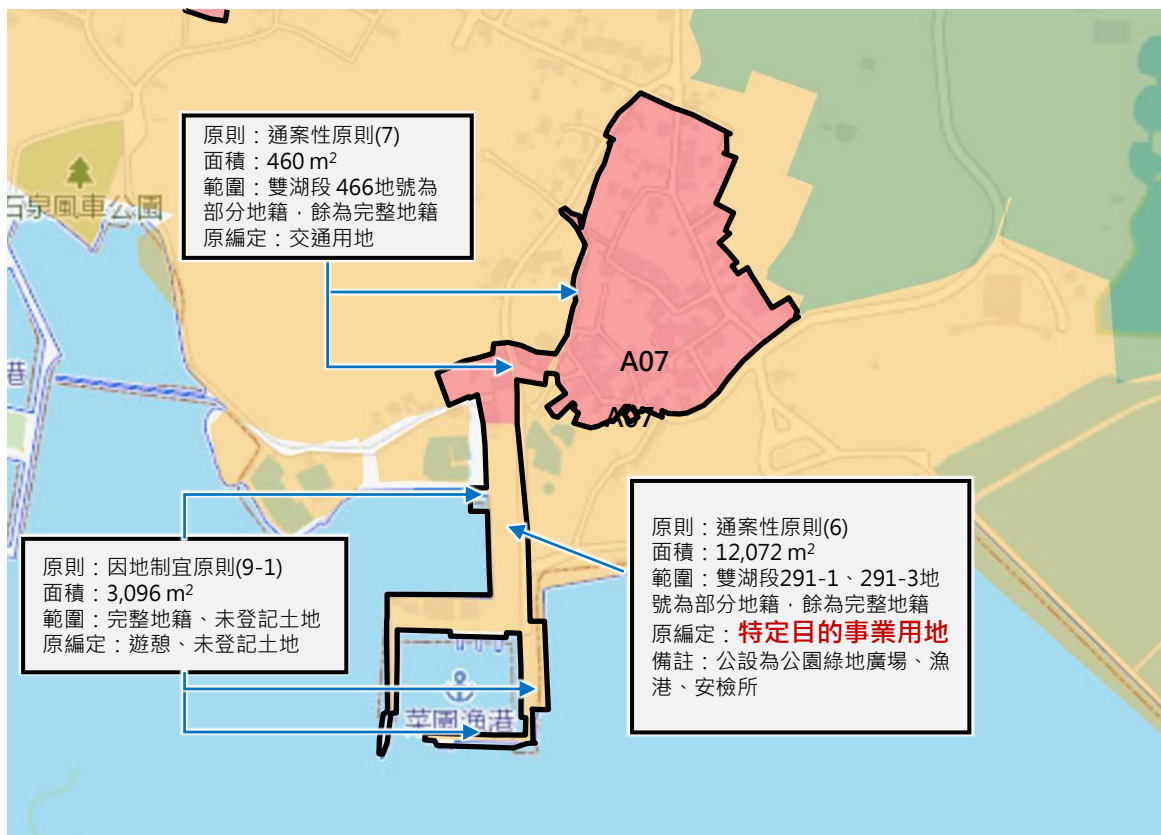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8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態樣2(共12處)-港區與原鄉村區間須具有以公有道路、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連接-馬公市菜園(A07)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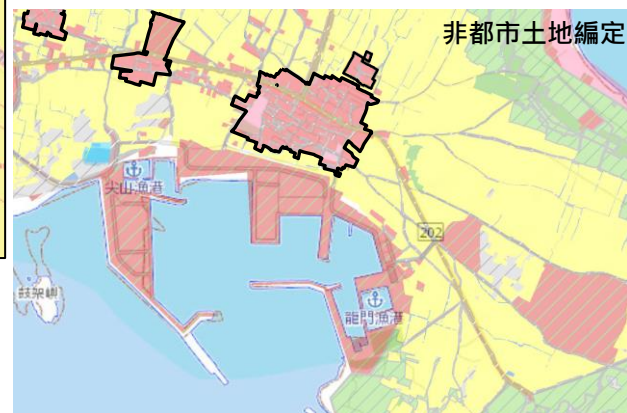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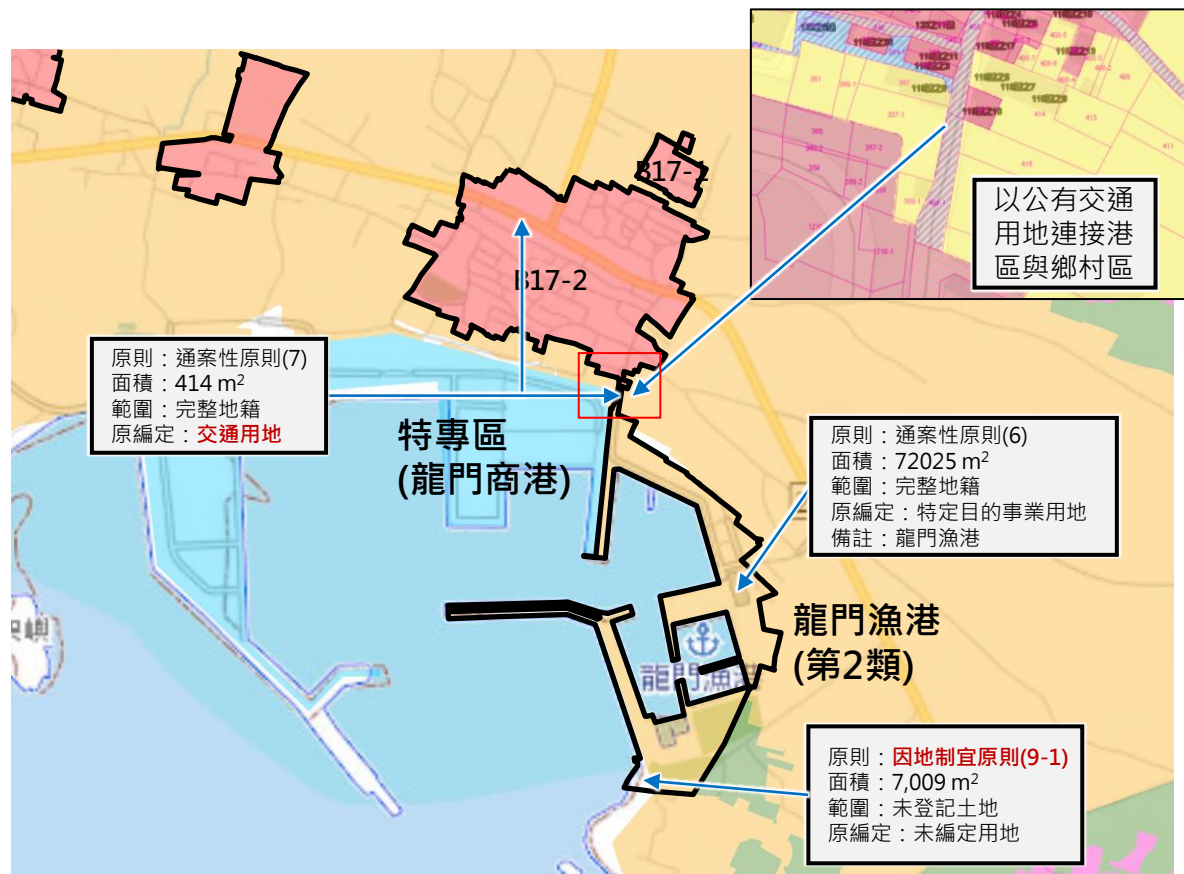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肆、討論事項

9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態樣2(共12處)-港區與原鄉村區間須具有以公有道路、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連接-湖西鄉龍門聚落(B17-2)(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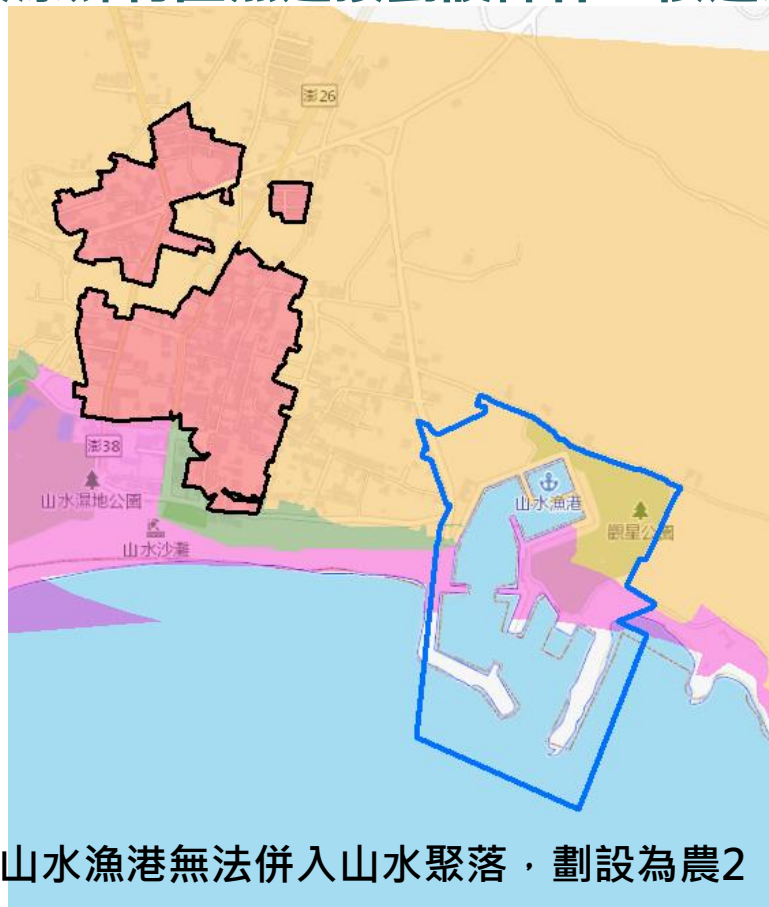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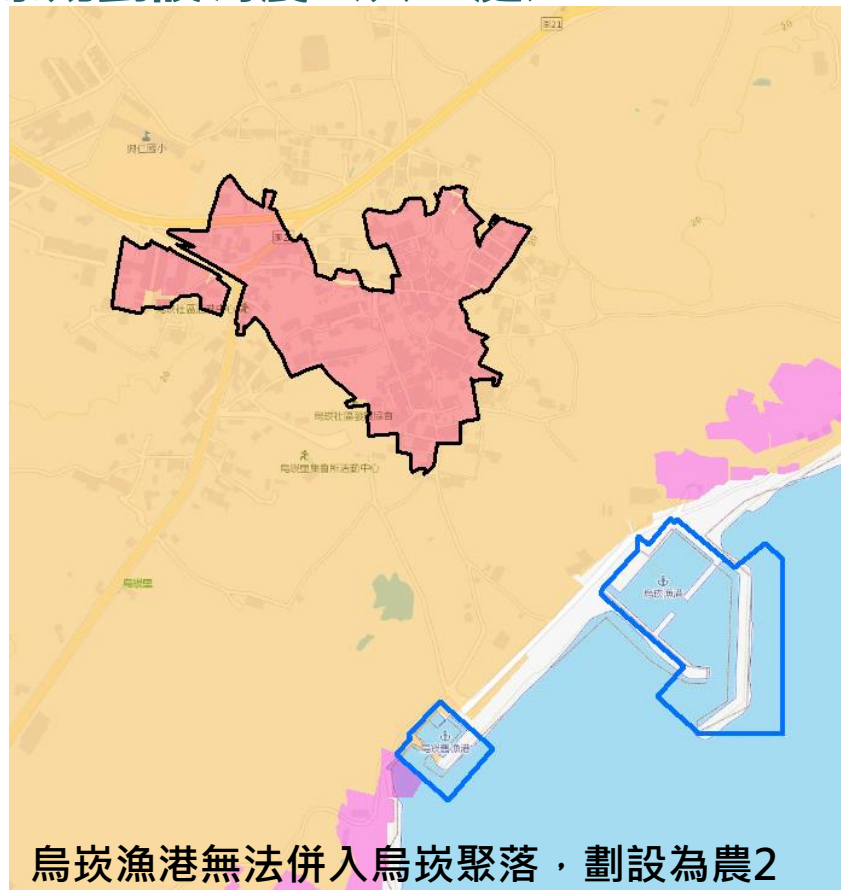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與原鄉村區無連接劃設條件--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2(共34處)



山水漁港無法併入山水聚落，劃設為農2



烏坎漁港無法併入烏坎聚落，劃設為農2

➤另有7處係具連接鄉村區劃設條件，惟因累計劃入面積未符通案原則，經本縣國審會審議後暫予劃設為農2，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再行考量調整劃設。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

本縣計有9處，以下就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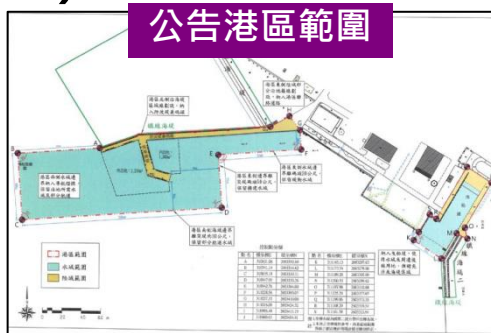
馬公市-鐵線(A12)

原鄉村區	38,736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852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5,160m ²
合計納入	17,012m ² (43.92%)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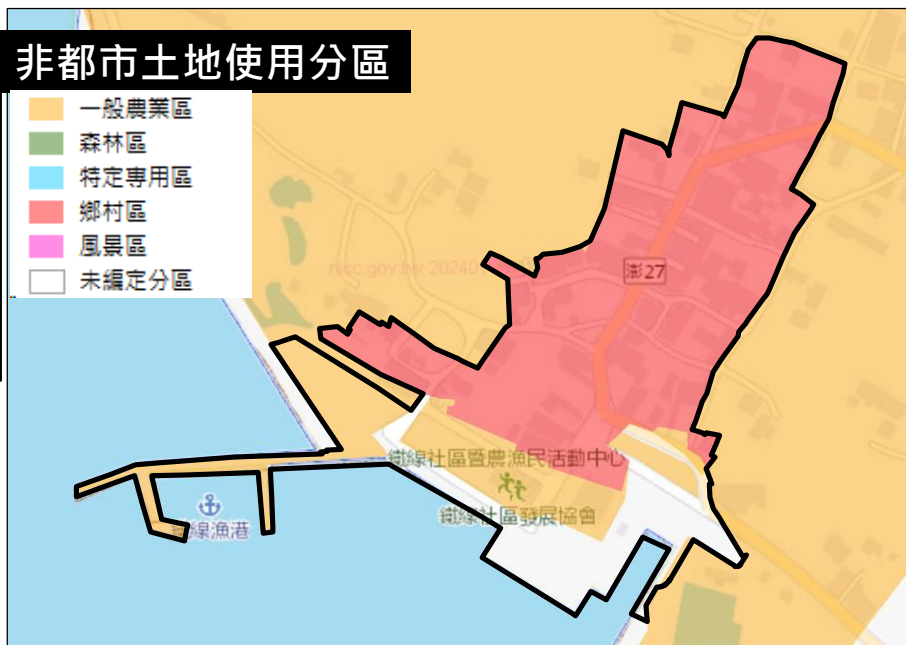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鐵線鄉村聚落與鐵線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鐵線漁港土地大多屬水利用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鐵線聚落與海域間未編定土地以原則9-3劃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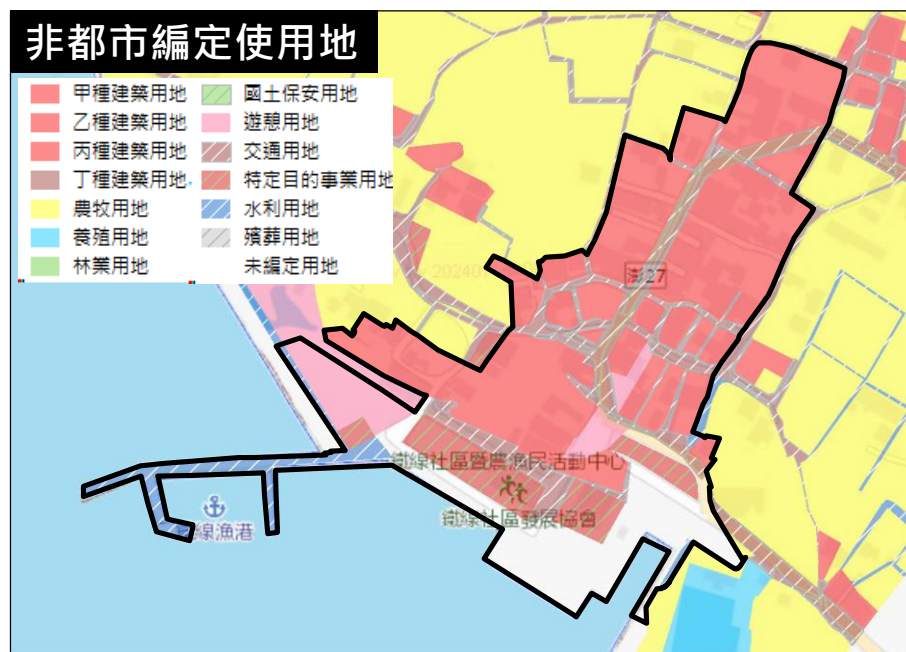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馬公市-虎井(A18)

公告港區範圍

原鄉村區	51,047m ²
通案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10,707m ²
合計納入	10,707m ² (20.98%)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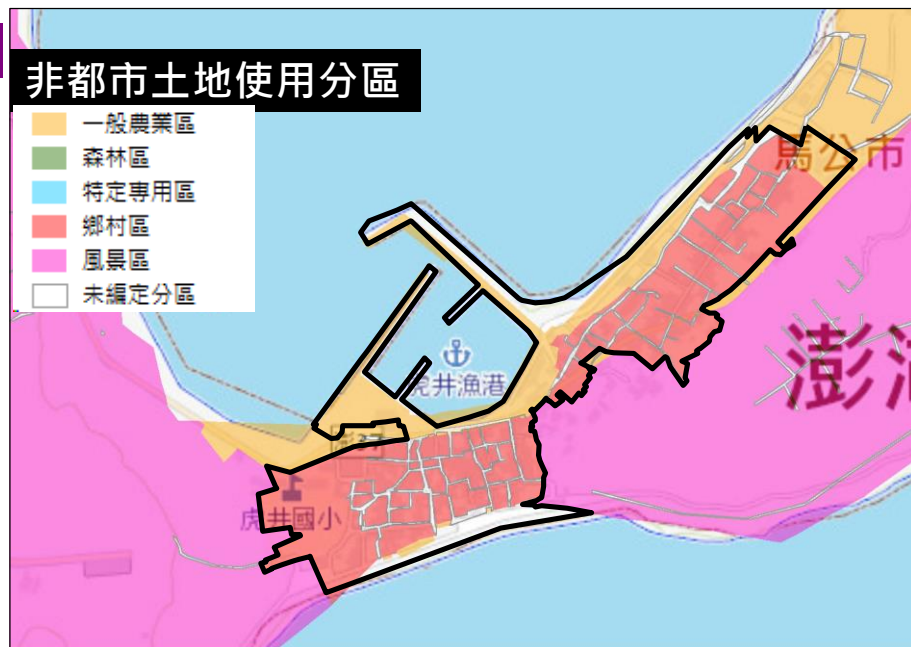
1. 考量虎井鄉村聚落與虎井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虎井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屬未編定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虎井聚落與海域間具公共使用性質之未編定、公有土地以原則9-3劃入。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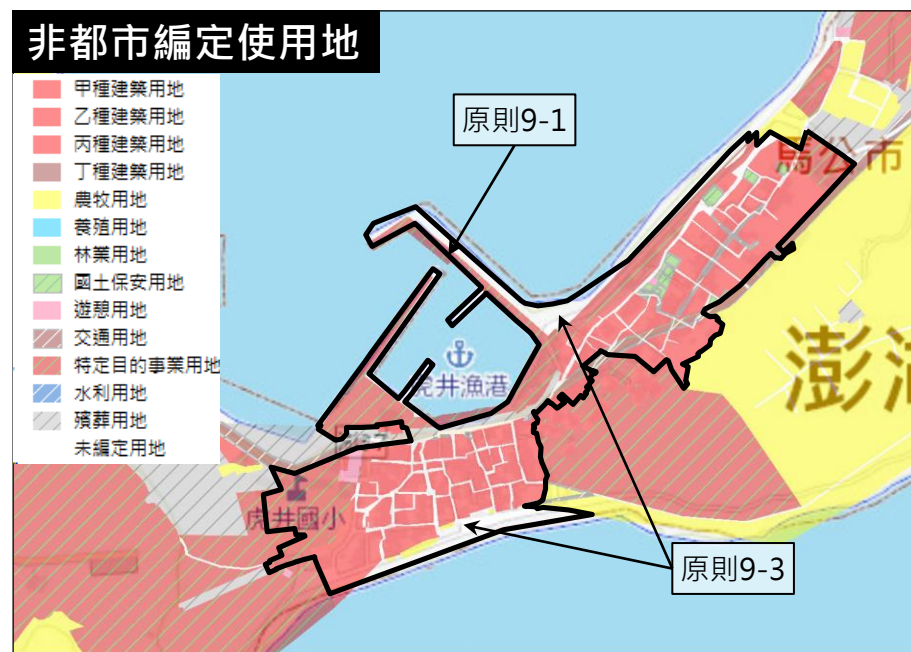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湖西鄉-潭邊(B10)

原鄉村區	27,107m ²
通案原則納入	402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3,143m ²
合計納入	13,545m ² (49.97%)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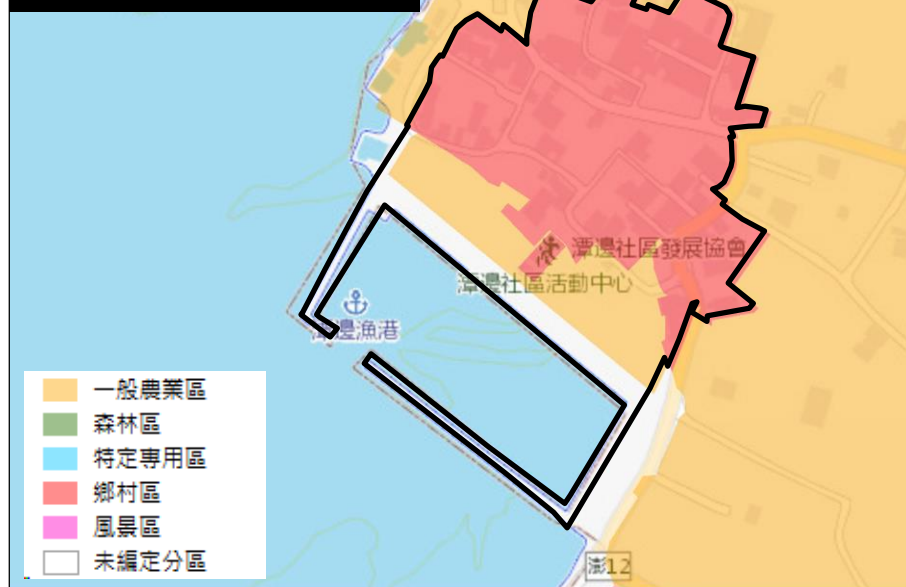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潭邊鄉村聚落與潭邊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潭邊漁港屬公告之潭邊護岸，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2劃入。
3. 周邊相鄰國有土地為涼亭、公園等聚落生活空間，依特殊個案劃入。

正射影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白沙鄉-講美(C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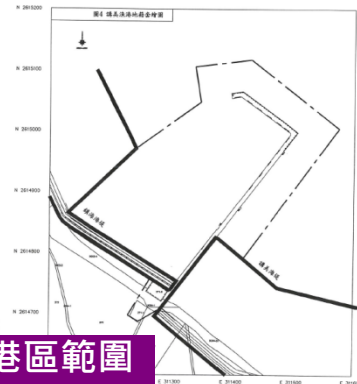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	91,864m ²
通案原則納入	5,361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042m ²
合計納入	15,403m ² (16.77%)

公告港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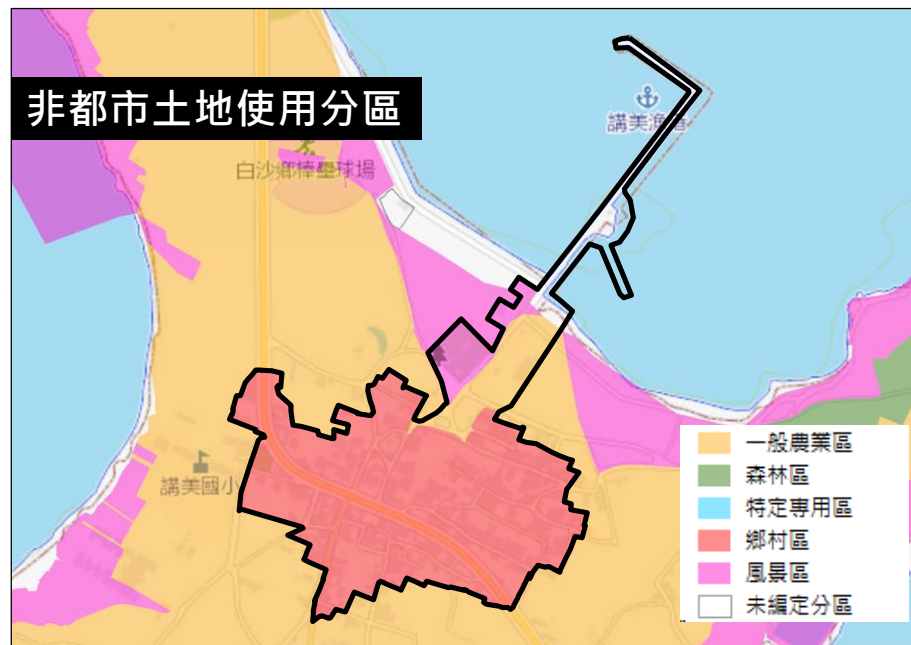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1. 考量講美鄉村聚落與講美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講美漁港土地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聚落北側之漁港安檢所、活動中心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包夾之土地依原則6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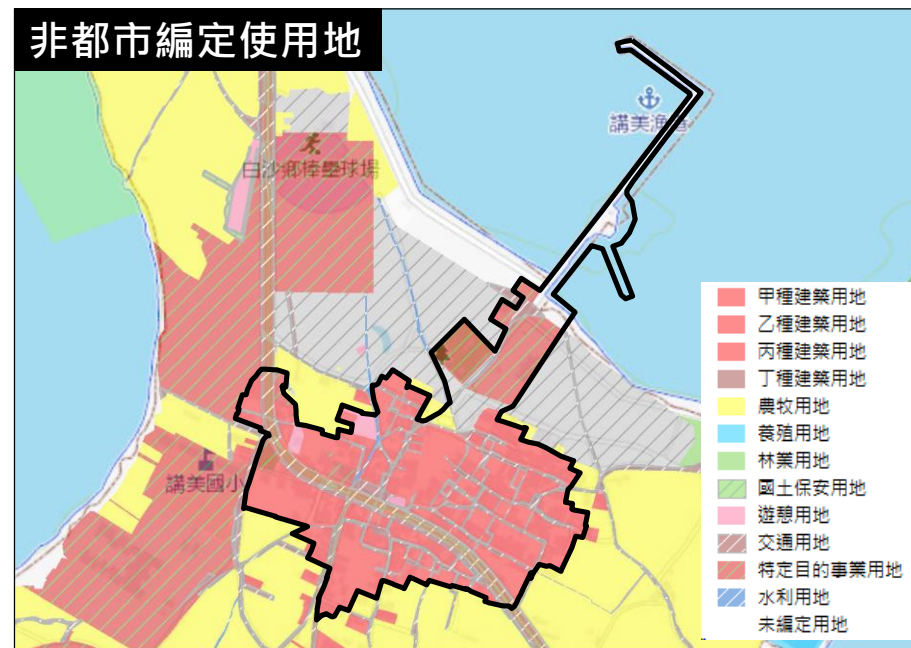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白沙鄉-赤崁(C07)

原鄉村區	199,786m ²
通案原則納入	2,277m ²
因地制宜納入	33,272m ²
合計納入	35,549m ² (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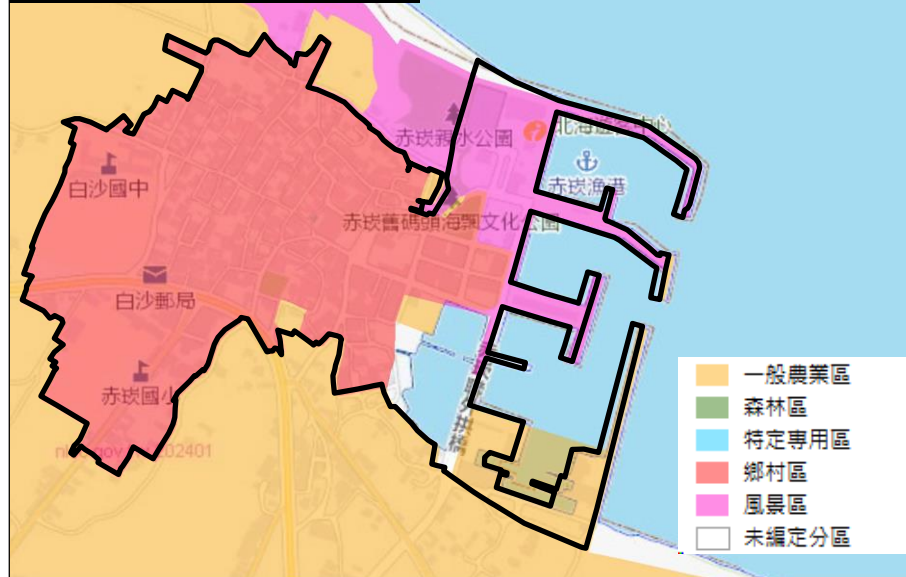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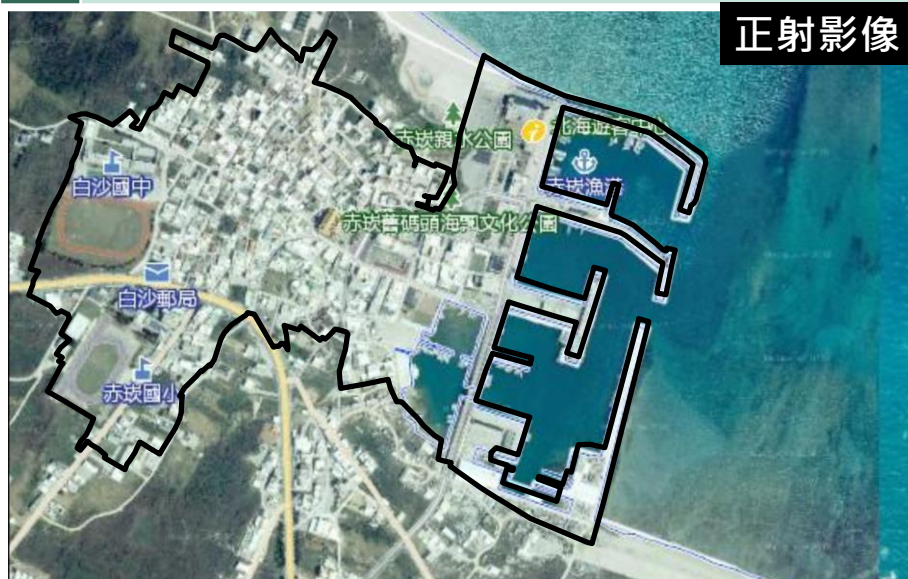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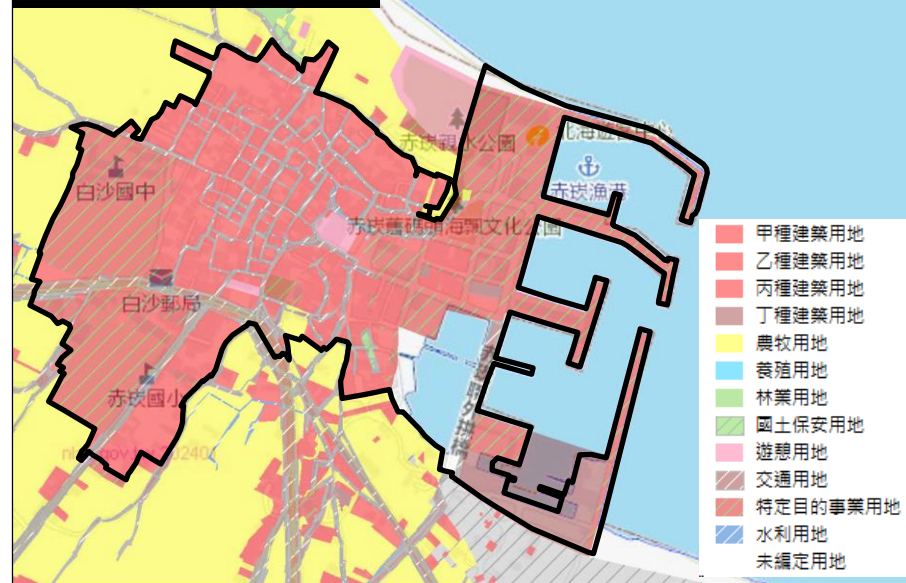
1. 考量赤崁鄉村聚落與赤崁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赤崁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以原則6劃入，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部分屬水域考量係為丁建且與周邊土地共同為造船廠使用，依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西嶼鄉-合界(D02)

公告港區範圍

原鄉村區	65,061m ²
通案原則納入	5,669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7,017m ²
合計納入	22,686m ² (34.87%)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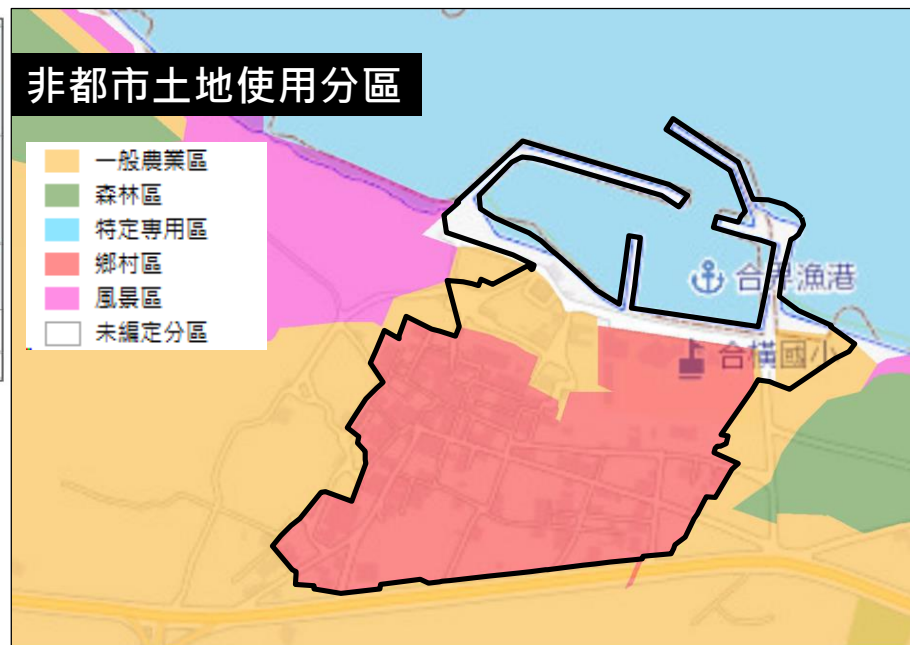
1. 考量合界鄉村聚落與合界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合界漁港土地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漁港安檢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包夾之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依原則6劃入。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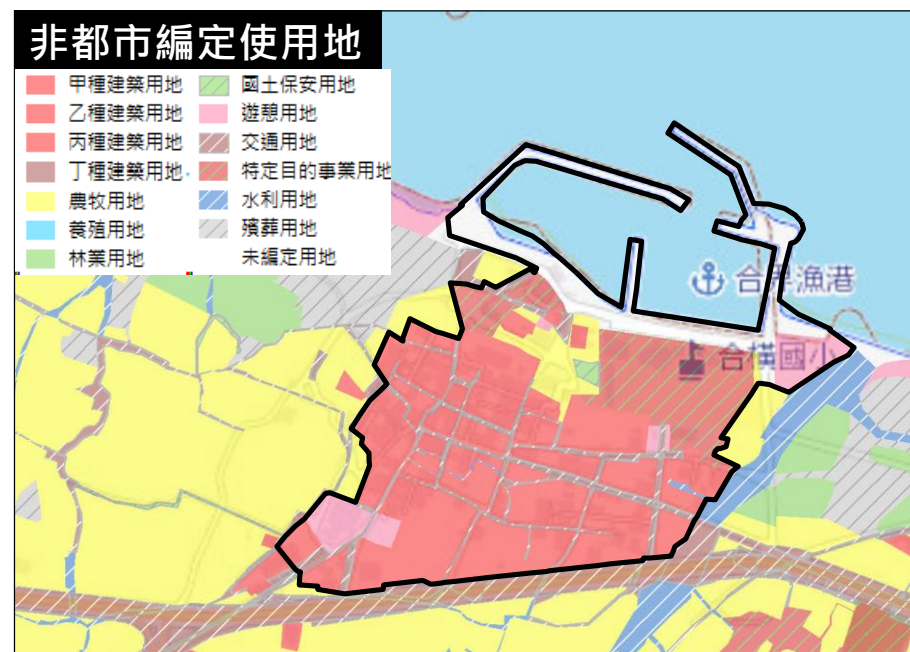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西嶼鄉-大池一(D5-1)

原鄉村區	50,419m ²
通案原則納入	2,426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929m ²
合計納入	13,356m ² (26.49%)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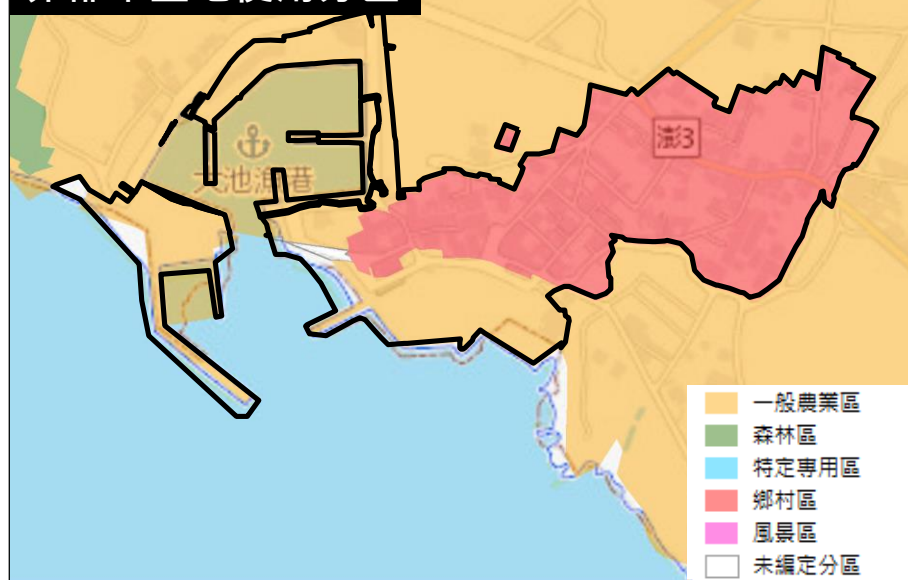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大池鄉村聚落與大池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大池漁港及周邊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6劃入，港區範圍仍有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及與海域間具公用性質之公有、未編定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9-3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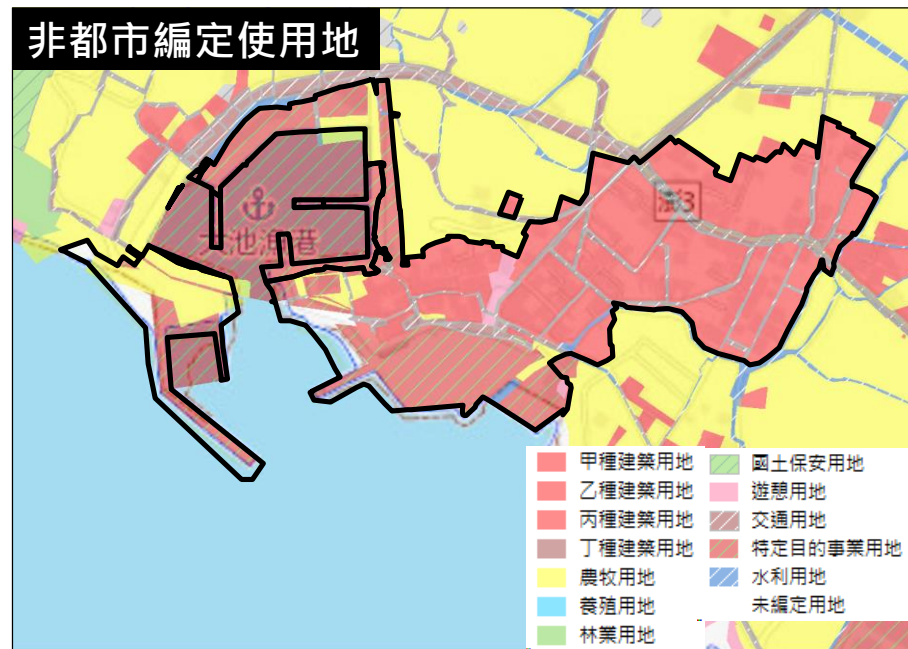
正射影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西嶼鄉-內垵(D08)

原鄉村區	151,425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113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3,553m ²
合計納入	14,666m ²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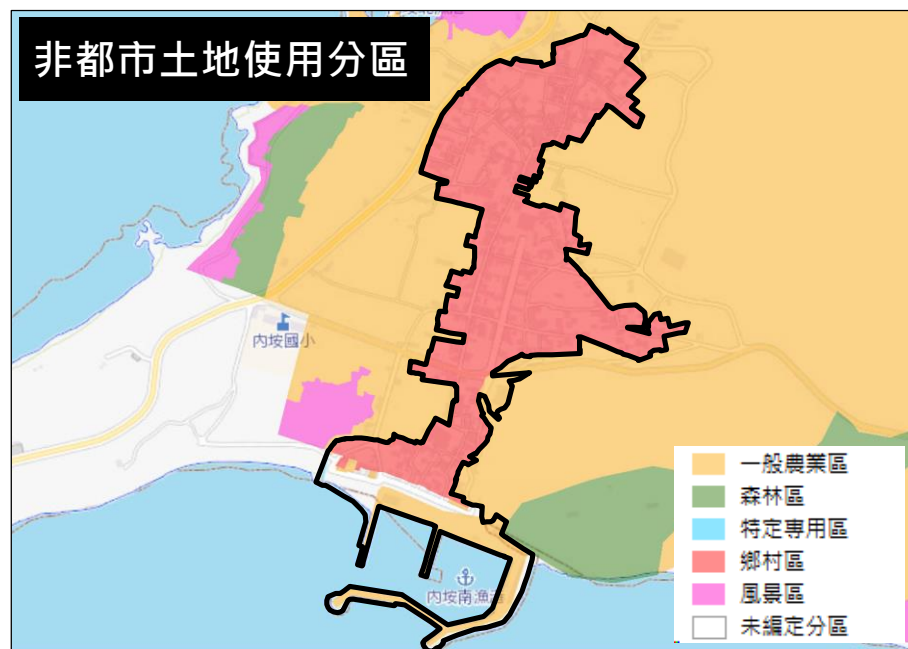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1. 考量內垵鄉村聚落與內垵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內垵南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以原則6劃入，港區範圍仍有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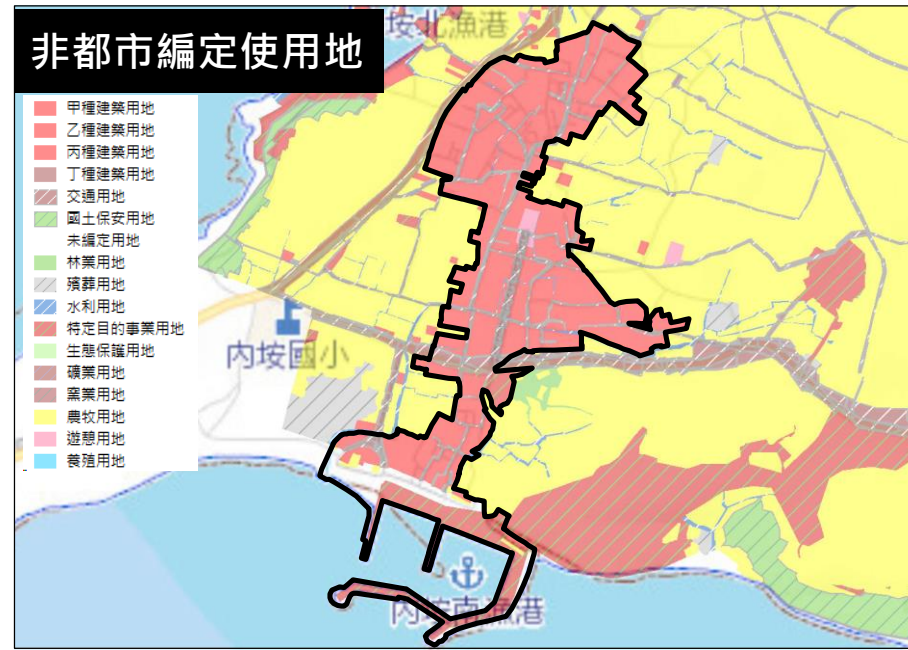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西嶼鄉-內垵(D08)

原鄉村區	151,425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113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3,553m ²
合計納入	14,666m ²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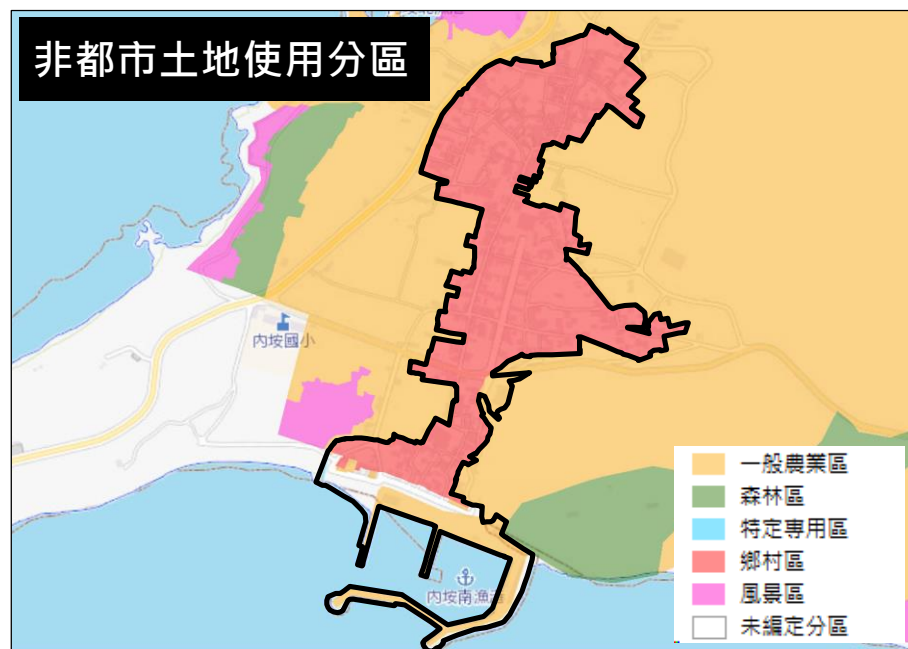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1. 考量內垵鄉村聚落與內垵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內垵南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以原則6劃入，港區範圍仍有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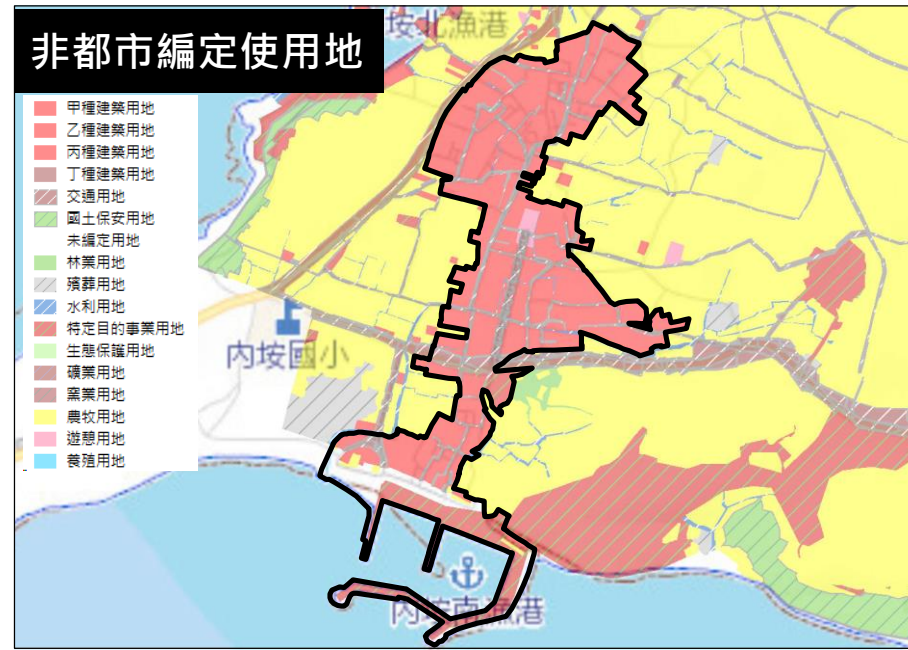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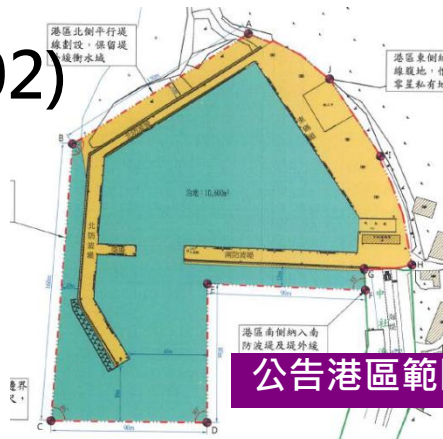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望安鄉-中社(E02)

原鄉村區	55,459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050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1,620m ²
合計納入	12,701m ² (22.90%)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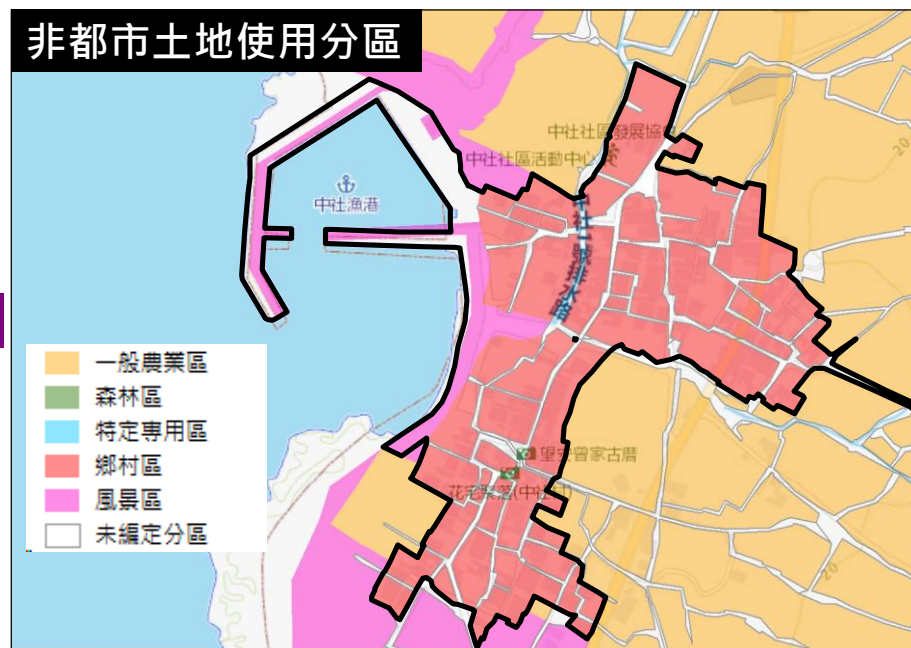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中社鄉村聚落與中社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中社漁港土地大多屬交通用地、未編定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爰依原則6、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正射影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

1.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湖西鄉湖西二(B01-2)
2.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50%：白沙鄉歧頭(C05)、白沙鄉鳥嶼(C11)
3. 其他：西嶼小門(D03-1)、外垵(D09-2)

肆、討論事項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湖西鄉湖西二B01-2)

➤ 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劃設為城2-1（本案再予以調整為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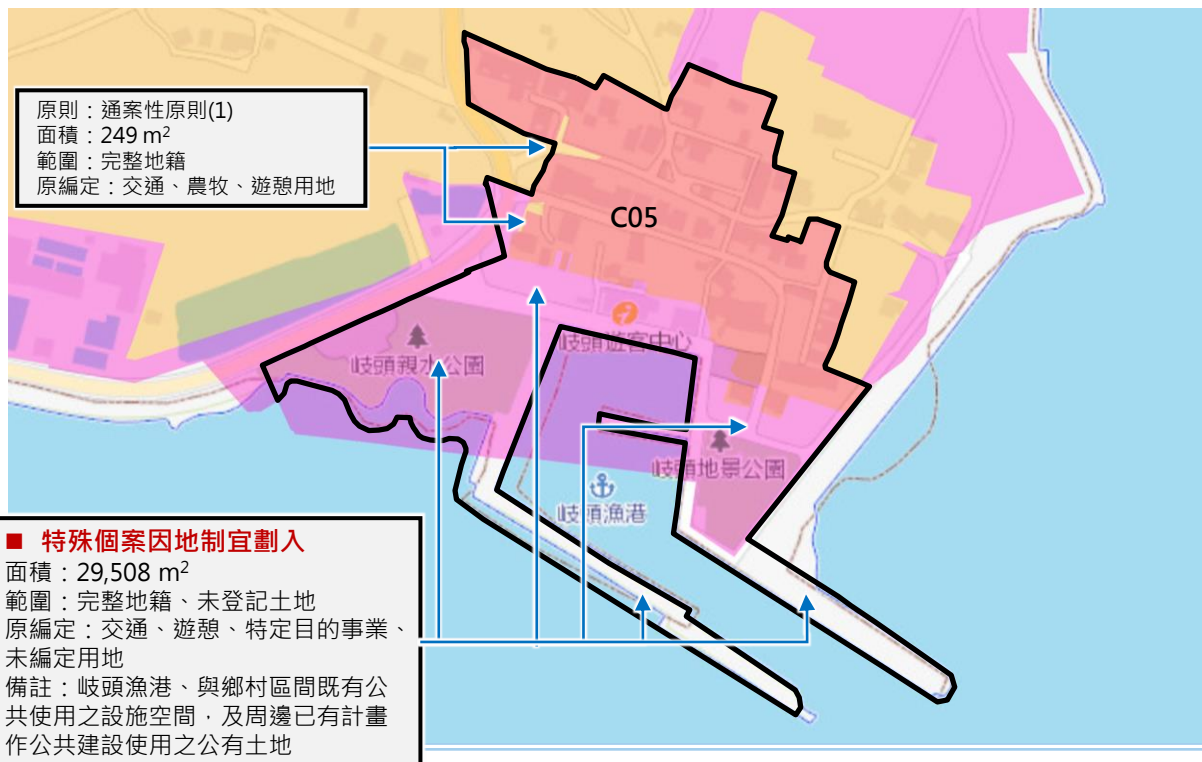
➤ 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湖西鄉公所原位於湖西聚落鄉村區內，後以取得之鄉有地西遷至現址。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屬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為2-1，惟現湖西鄉公所並未位於鄉村區內。
- 考量區位鄰近湖西鄉村區聚落，且周邊與代表會、圖書館、湖西國中等公共機關相連接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提供湖西鄉重要公共服務機能所在之土地，具有城鄉發展之需要與必要性，故仍據依本縣國土計畫，採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白沙鄉歧頭聚落(C05)(以特殊個案劃入約2.9508公頃，佔原鄉村區118%)

- 岐頭聚落與南側岐頭漁港及其兩側之親水公園、地質公園均緊鄰，為當地聚落生活休閒及產業發展之整體性空間。
- 且岐頭漁港為本縣東海航線出發點及重要觀光港，未來包含岐頭漁港及兩側土地均有重要之建設計畫推動，為利岐頭聚落空間發展利用之整體性，具有個案特殊之考量，故予以併入同一鄉村區單元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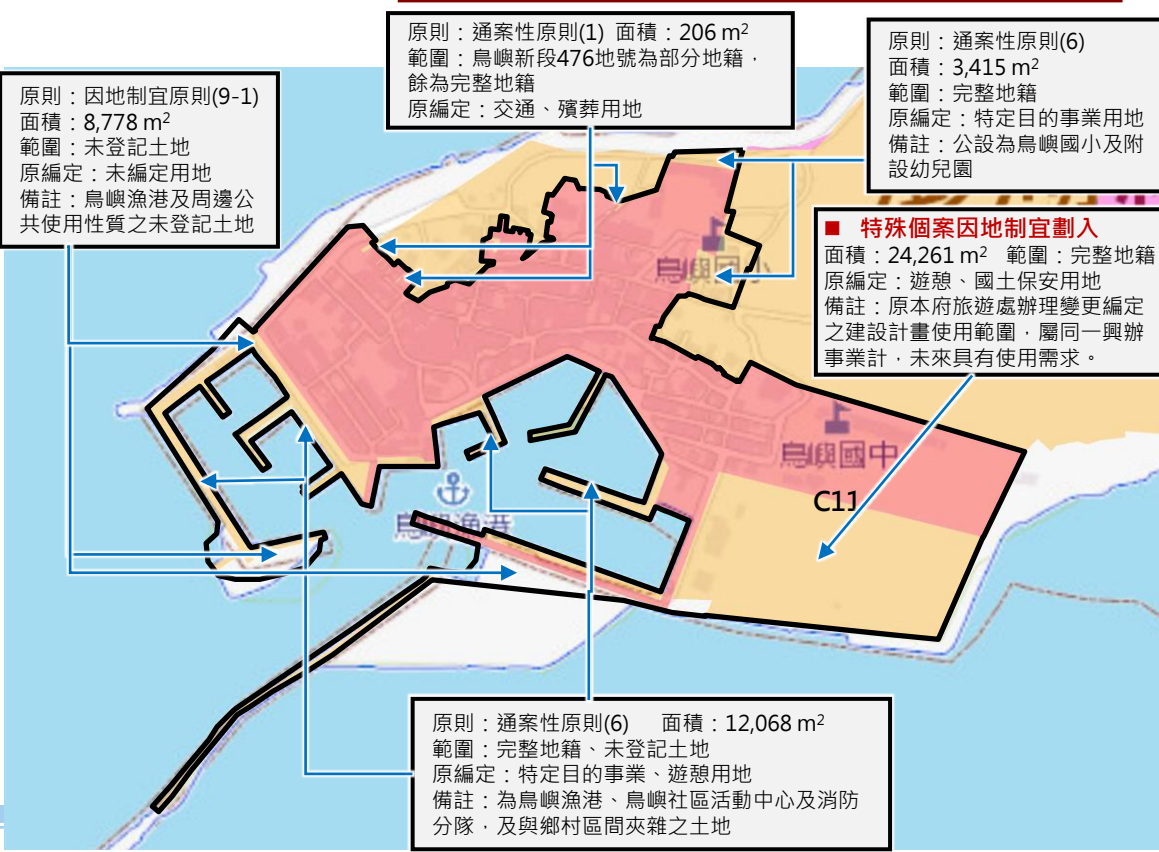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50%

白沙鄉鳥嶼聚落(C11)(以特殊個案劃入約2.4261公頃，佔原鄉村區27.43%)

- 鳥嶼新段261、262、262-1地號等土地為與聚落相鄰之國有地，現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之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為本府旅遊處為興辦白沙鄉鳥嶼村綜合遊憩公園計畫及相關遊憩設施。
- 上開土地已於102年3月29日撥用並變更編定，現況部分已興建綜合公園及公廁設施，考量本3筆土地興設公共設施與鳥嶼聚落為一完整聚落生活場域範圍，爰以特殊個案併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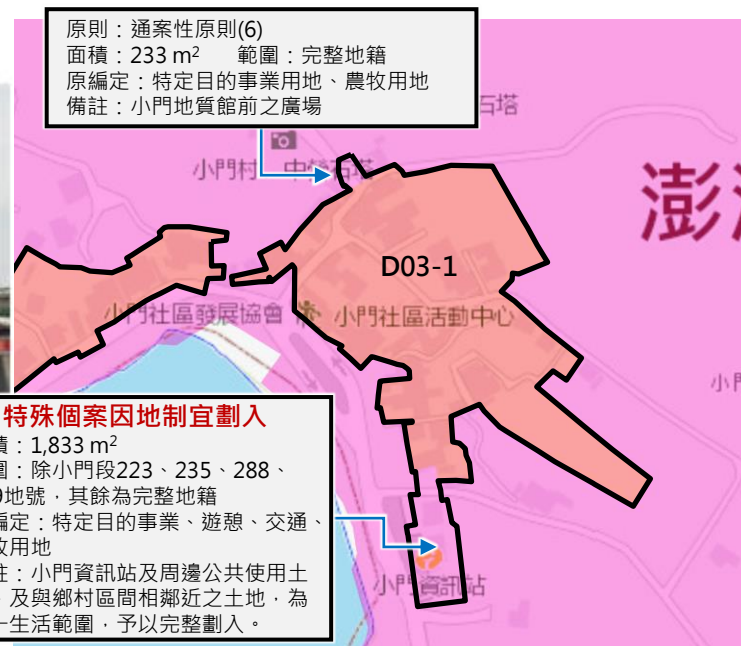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其他特殊個案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以特殊個案劃入約0.1833公頃)

- 小門聚落南側現況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小門資訊站及其前廣場空間 (小門段242、243地號) 屬小門遊憩據點之重要觀光服務設施，現況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
- 上開土地雖未毗連但近小門鄉村區僅30M，就小門地區空間發展屬息息相關之重要設施，且具公益性質，故考量整體鄉村空間單元之完整應予整體性劃設，一併與小門鄉村區間部分土地整體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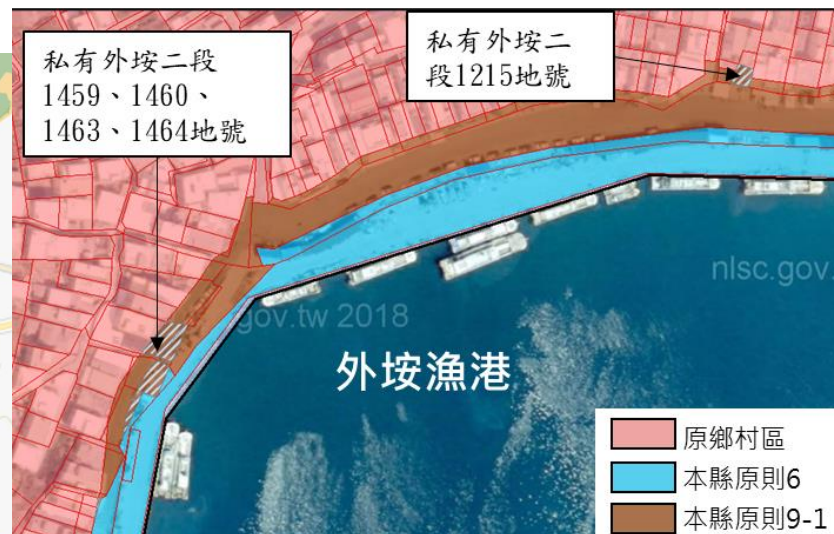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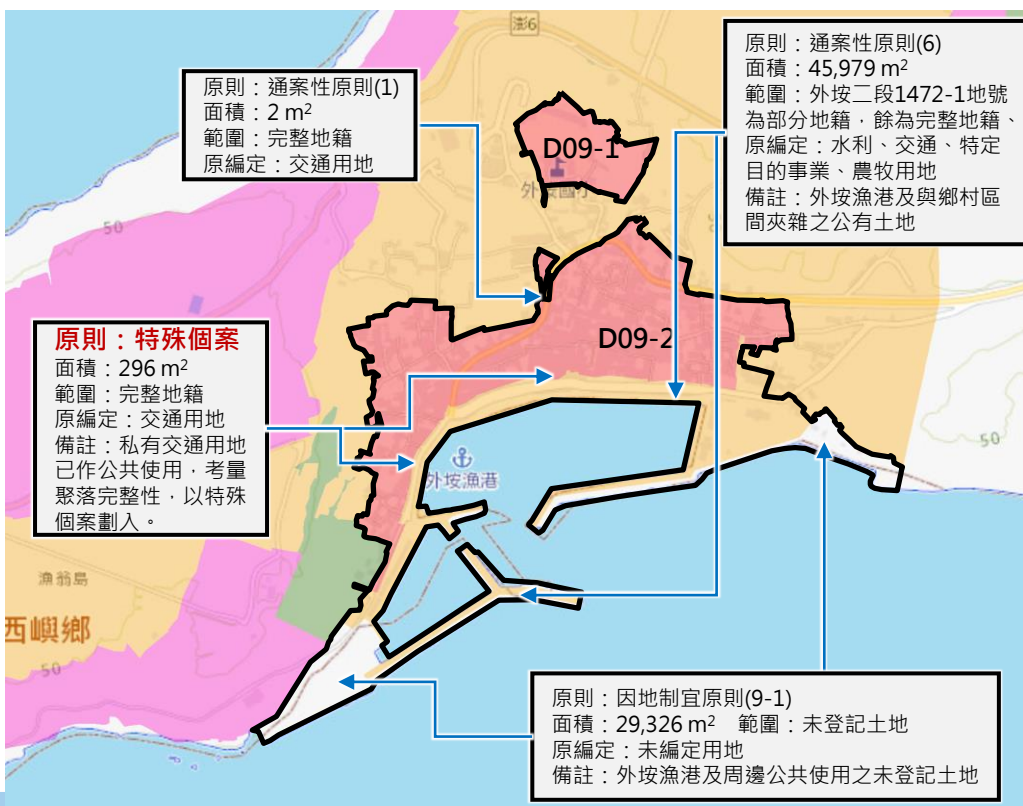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其他特殊個案

西嶼鄉外垵聚落(D09-2)(以特殊個案劃入僅約0.0627公頃)

- 西嶼鄉外垵村位於外垵漁港北側與鄉村區間之外垵二段1215、1459、1460、1463、1464地號等5筆土地屬私有地，不適用原則9-1。
- 考量屬交通用地且現況作公共通行使用，具有公共使用、公益性質，為維外垵聚落之空間完整性仍予劃入鄉村區單元。。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之聚落類型

1. 工商發展型聚落之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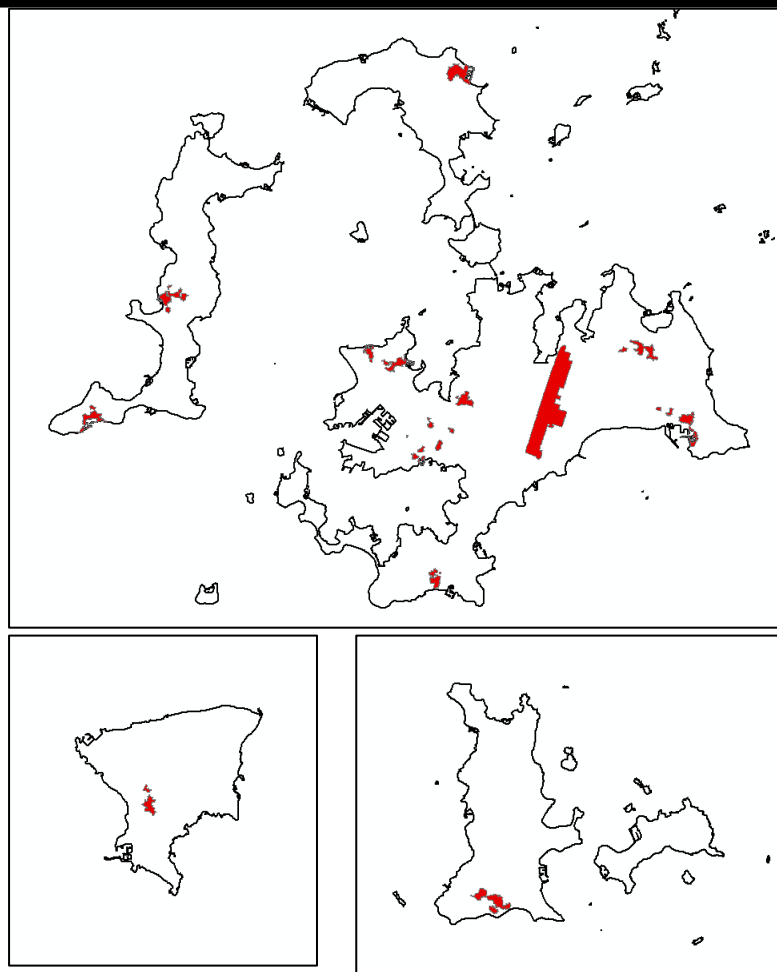
機能屬支援都市中心發展型、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型，或予以指認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之工商發展型聚落，包含：

- (1)馬公市：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山水聚落。
- (2)湖西鄉：湖西、龍門等聚落。
- (3)白沙鄉：赤崁聚落。
- (4)西嶼鄉：小池、外垵聚落。
- (5)望安鄉：東安、西安聚落。
- (6)七美鄉：海豐、中和、平和聚落。

2. 農業發展型聚落指認

非屬前述所列之聚落為人口規模較小、結合周邊農漁村發展為主之農漁聚落，或具觀光發展潛力但現況工商發展尚未達一定規模之聚落，先予以指認為農業發展型聚落。

澎湖縣國土計畫(工商發展型鄉村單元)劃設位置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

1. 第二類之一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劃設作業手冊之城2-1劃設原則

位於都市計畫區 (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 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 都市發展率達 80% 2. 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2 公里範圍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 2.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3 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 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考量本縣鄉村區單元人口數均未達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數量，依110年12月底之人口點位資料，**各鄉村區單元均未達2,000人，較不具城鄉發展之性質及需要。**
- 位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內、及鄉公所所在地係具城2-1劃設條件，惟考量本縣**鄉村發展之一致性**，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適度作**生產、生活、生態多元化利用**或得擴大範圍，爰報部版繪製成果採因地制宜方式，原全縣各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4
- 由**公展草案屬城2-1調整為農4之鄉村區單元共計37處，調整面積約192.4873公頃。**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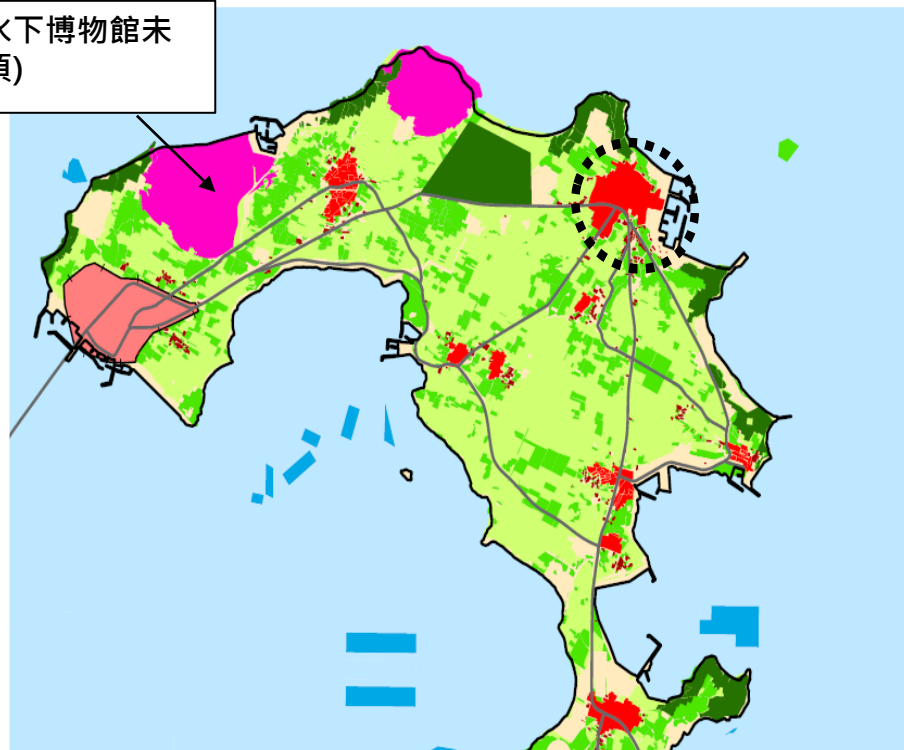
三、範圍調整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 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興設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計畫，列為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

本縣國土計畫指明之水下博物館未來發展地區(67.10公頃)

- 106-107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辦「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110-111年辦理「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相關成果以澎湖白沙後寮臨海區域為興建基地。
- 本縣推動水下博物館已完成綜合規劃，現為本府積極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估計硬體建設經費45億，自籌備處成立至第二期工程結束期程約20年（籌備處5年、第一期工程10年、第二期工程5年）。



▲澎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示意圖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範圍調整

➤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得調整為2-3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尚有其他觀光類型之城2-3尚未提出申請。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特殊性：澎湖海域位處世界重要交通航道，自古以來船隻往來頻繁，水面下蘊藏著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缺乏完善的保存、研究展示、宣導與觀光參訪之空間設施。 ➤ 急迫性：經數年推動與評估，已完成綜合規劃，已訂定具體之推動期程與開發經費。 ➤ 範圍合理性：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陸域觀光三線之北環旅遊線區位，且位於已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內。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於開發總量內分期推動，未超過計畫所訂發展總量。 • 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有效保存澎湖文化資產，結合文化特色創造觀光亮點及觀光新機。」經函詢本府文化局，建議本案劃設為適當之功能分區。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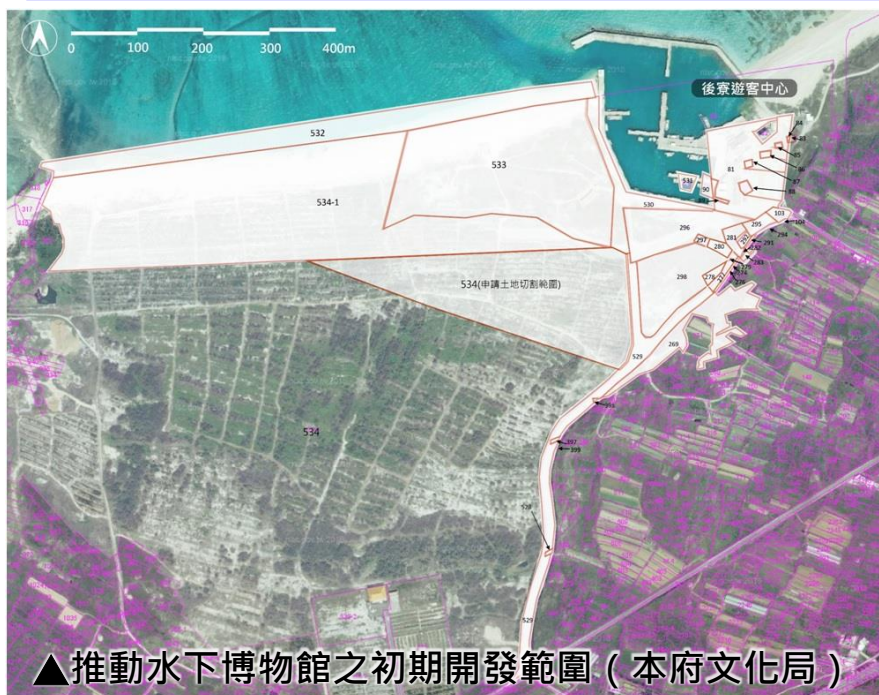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範圍調整

➤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依初期規劃內容，博物館園區包括沙灘、港區、碼頭、海邊觀景及戶外遊憩活動空間，及行政中心、水下文資展示館、出水文物典藏館、出水文物維護修復中心、水下考古調查及研究中心等建築配置。爰依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初期用地取得範圍，新增劃設為城2-3，新增調整面積約26.81公頃（繪製說明書內容為誤植，配合予以更正）。



執行與推動單位	工作項目	內容	所需時間
籌備階段	○ 調查蒐集、典藏及研究	水下文資之調查蒐集及典藏研究	持續進行
	一 成立籌備處	單位協商、確立任務及組織位階、召募人員、社區溝通、籌備階段教育推廣等	2 年
	二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開發面積未達十公頃，免此程序)	
	三 申請使用許可	提送申請書、使用計畫，取得使用許可	
	四 展示工程規劃設計	提出展示基本方針 盤整展示資源、展示文物及資料 規劃展示構想、研擬展示故事線 展示設計書圖繪製、編製預算	
建館階段	五 博物館建築及景觀設計	博物館建築、景觀整體規劃 辦理國際競圖(二階段評選) 建築及景觀設計書圖繪製、編製預算	4 年
	一 博物館建築及展示工程發包及施工	博物館建築及展示工程發包及施工	
	二 博物館建築及景觀工程發包及施作	出流管制計畫審查作業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五大管線申請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 建築及景觀相關工程發包、施作	
	三 試營運	軟硬體設備測試營運及調整	
	四 正式開館		至少半年
營運階段			

▲推動水下博物館之初期開發範圍（本府文化局）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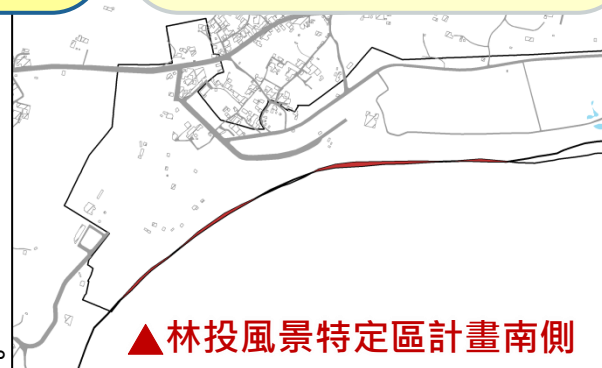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 本案於110.10.28召開本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考量位都市計畫區與海域間屬細長、畸零之公有土地，不具農地利用條件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必要，故以因地制宜方式將此類土地改以劃設為城2-3。並指示未來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併入鄰近都市計畫區範圍。
- 依此原則計有4處都市計畫區與海域間劃設小面積之城2-3。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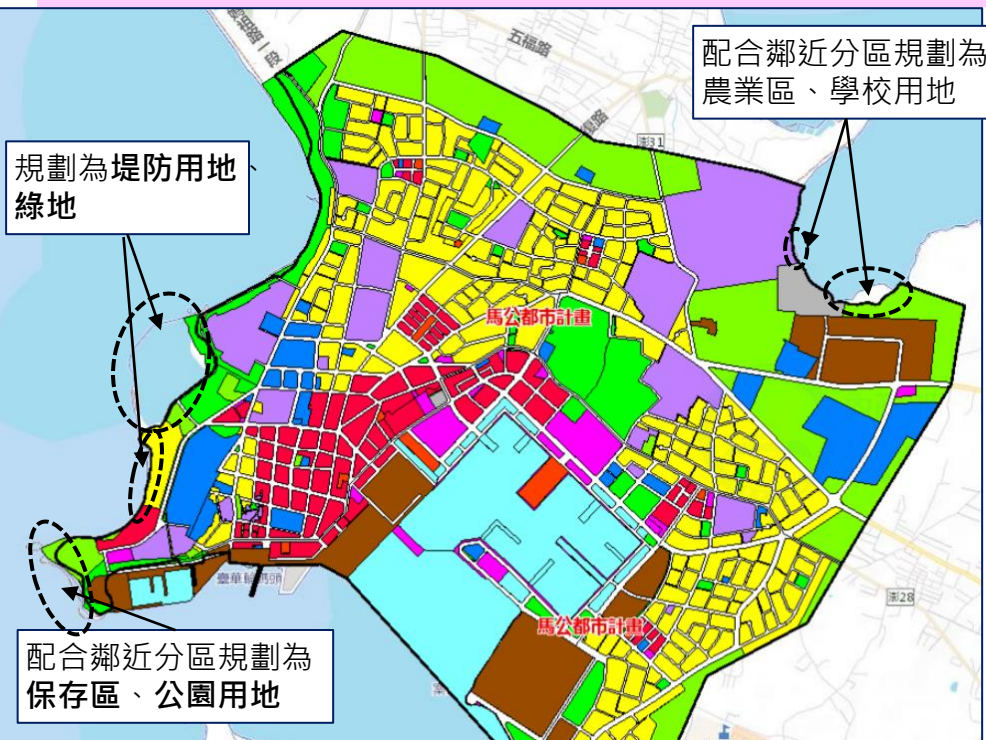
三、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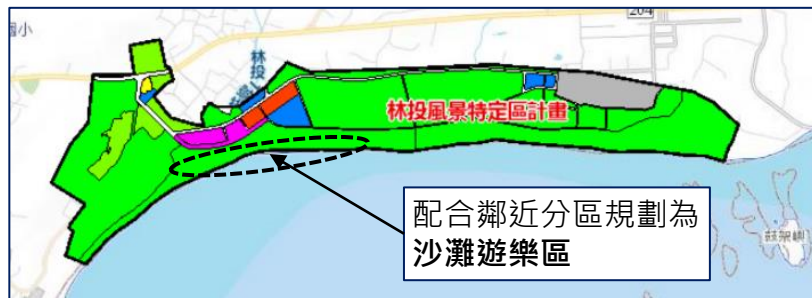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34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 **規劃內容**：城2-3擴大部分如屬港埠、海堤設施，以規劃為港埠用地、堤防用地為原則，其餘則配合鄰近分區規劃或作為公共設施，原則不規劃為可建築用地。
- **實施年期**：配合於下次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辦理擴大。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本類城2-3均為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無須編列用地取得費用。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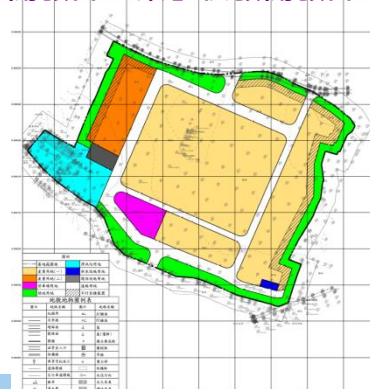
三、其他調整

(一)調整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經本府建設處評估設置青年創業基地將耗費甚鉅，另恰逢本府旅遊處有用地需求，故該土地已移撥由旅遊處作為使用，爰本計畫已無存續，依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2。
-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已經本府於113.08.14府建城字第1130949296函同意核發許可，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指示得調整情形之(3)，爰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2-2。



▼已完成「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核發開發許可



- **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BOT案**：正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中，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核發許可，將再行調整劃設為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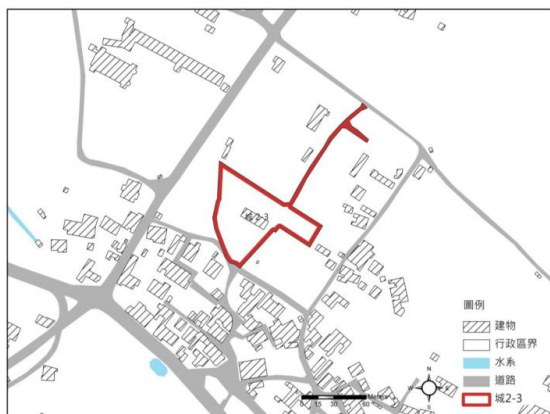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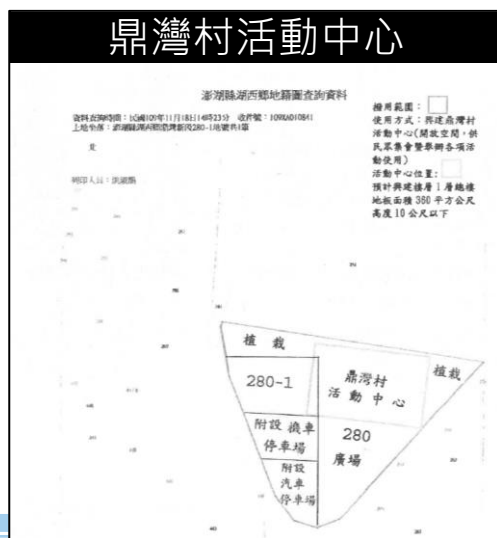
三、其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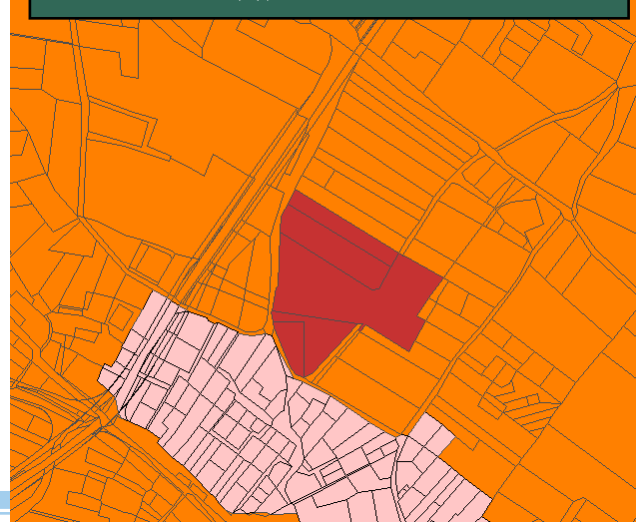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範圍示意圖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之調整

-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第6-7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得予以調整。
- 本案辦理繪製期間，參照澎湖縣國土計畫指明之劃設原意，依本府社會處指認之土地邊界範圍修正「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劃設城2-3之範圍。



報部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肆、討論事項

37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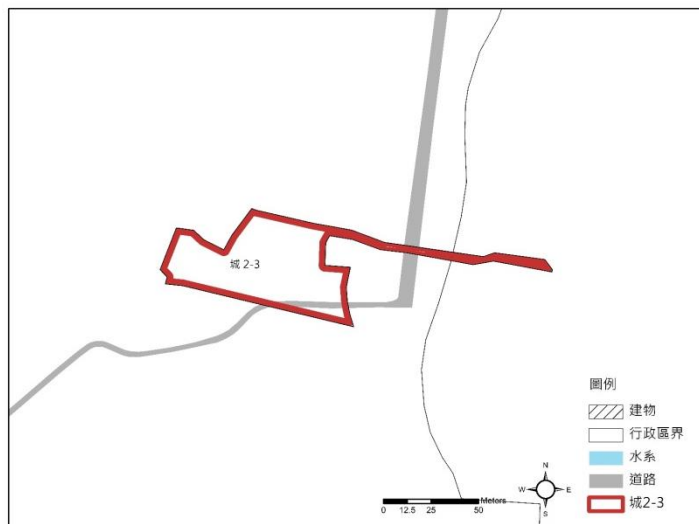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其他調整

(三)海澱博覽園區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2-3(未調整範圍)，另依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附帶決議，如於118.12.31仍未推動，則應於通盤檢討調整劃設回農業發展地區。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城2-3-海澱博覽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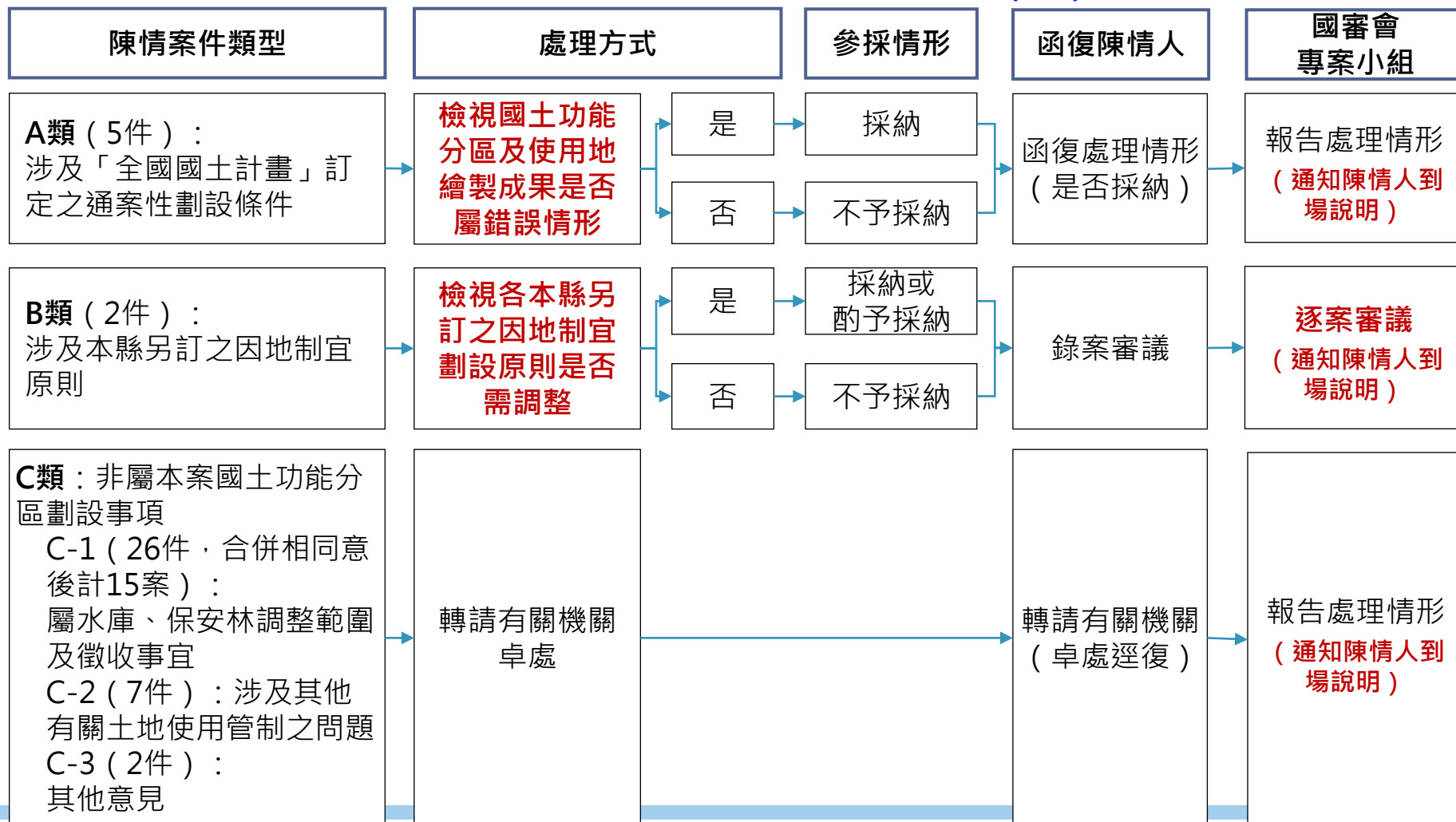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自公開展覽期間迄今計接獲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42件，採分類後提本縣國審會審議。

前次專案小組後，再接獲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陳情案1件(逕1)，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另本草案報送內政部後計收受1件陳情意見，按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陳情意見，為所經管土地之後續建設發展需求，共提出18處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下分類說明：

➤ 類型A：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
(再依是否鄰近聚落分為A1、A2)

➤ 類型B：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3或農4

➤ 類型C：陳情建議調整為國1或農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桶盤段244-11地號等202筆	(為所經管土地之後續建設發展需求，共提出18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建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依平均高潮線為原則劃設海、陸域邊界。 二、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各項劃設條件： (一)國1為「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二)農4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三)城2-3為「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 三、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訂定農4劃設條件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農村發展型者)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並已有指認10處為本縣城2-3劃設範圍。 四、就澎管處所陳十八點建議事項分點說明(詳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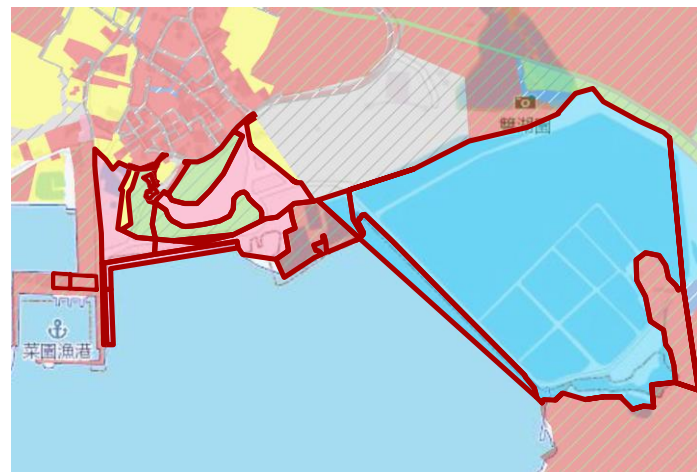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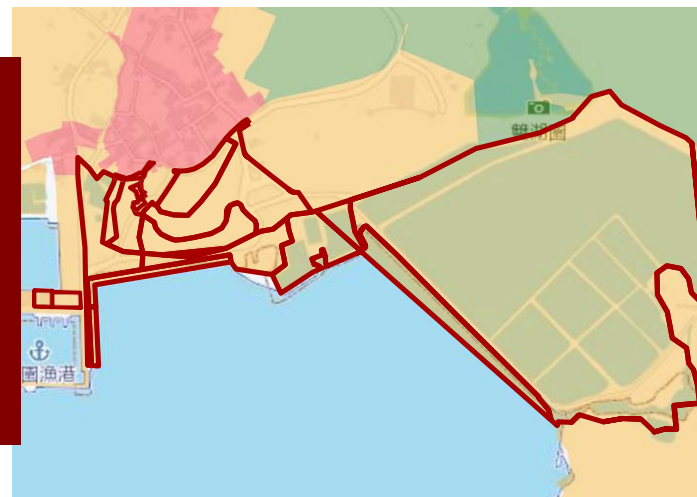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雙湖段

- 陳情土地屬一般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海域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查雙湖段291-1、291-3、505-1、506地號業依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劃設為農4，另雙湖段236-1、55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雙湖段27-1及55地號向陸域部分因屬菜園濕地範圍，為本縣國土計畫所訂國2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國2。
- 其餘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北寮新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北寮新段99、100、558、559、561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北寮新段99、100、558、559、561地號向陸域部分及其餘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菓葉新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菓葉新段444地號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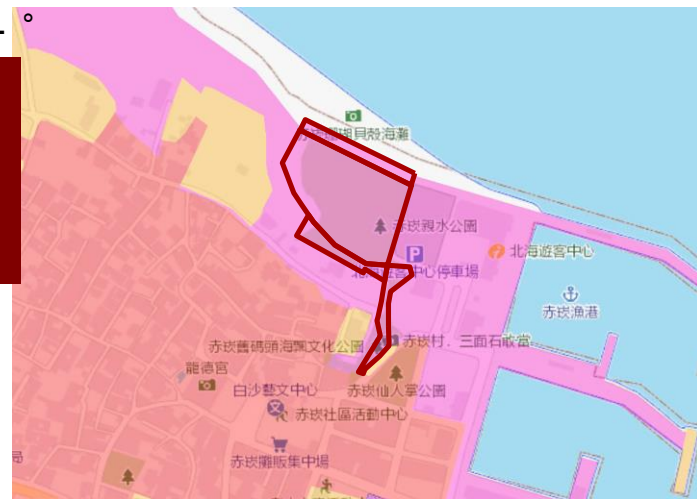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赤崁北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城2-1。

建議未便採納。

- 因赤崁北段8、9、10-9地號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歧頭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歧頭段1014-4、1014-6地號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1：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鄰近聚落)--小門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小門段315地號等6筆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桶盤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桶盤段244-11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桶盤段244-11地號向陸域部分及桶盤段244地號等2筆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 另本府於辦理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中已建議本處聚落合併港區整體調整為農4，建議未來併鄉規辦理。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望安一段

- 陳情土地屬一般農業區、風景區之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望安一段130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望安一段130地號向陸域部分及望安一段156地號等4筆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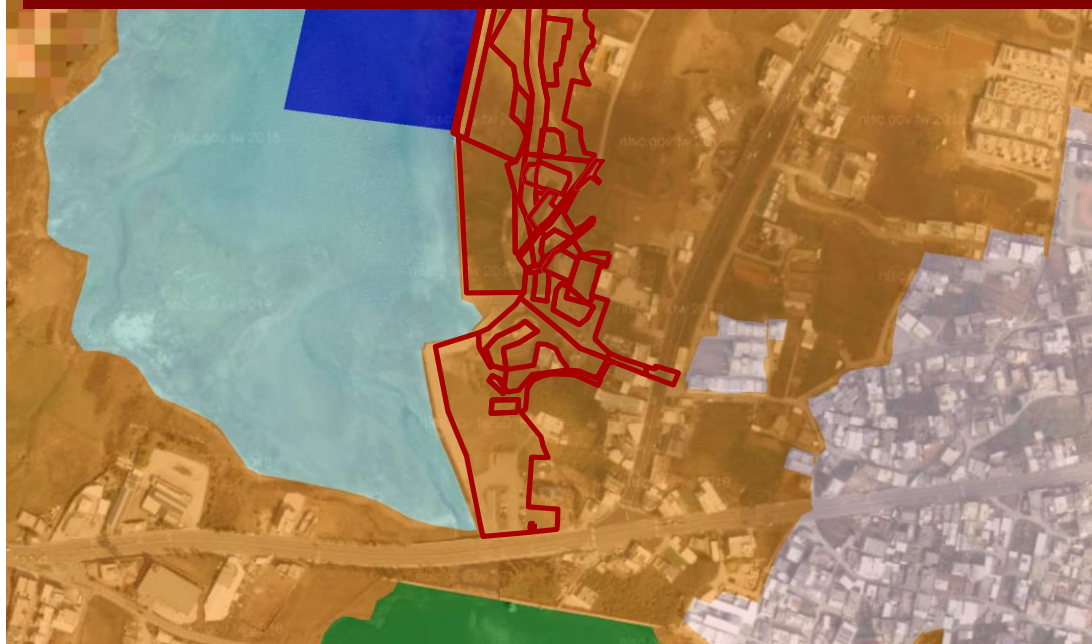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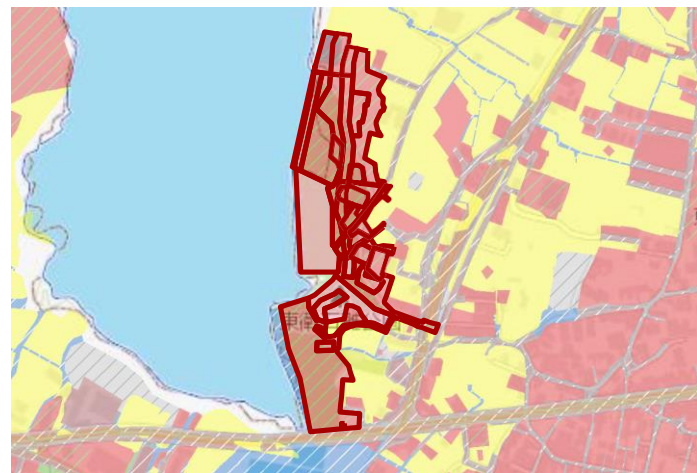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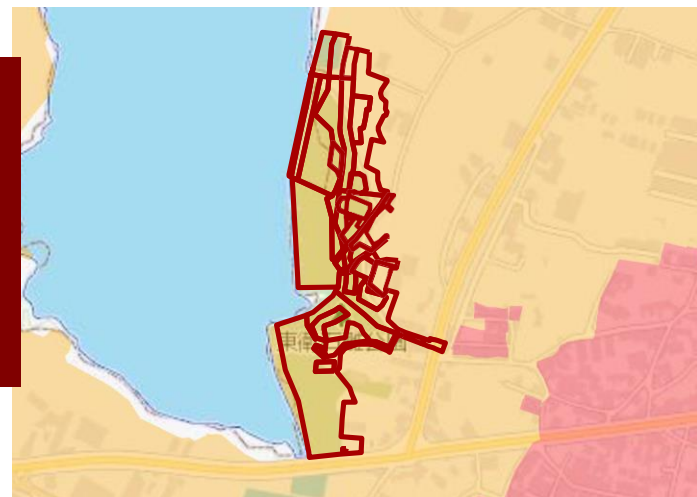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文東段

- 陳情土地屬一般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文東段478-4、478-6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文東段478-4、478-6地號向陸域部分及其餘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且非本縣所載鄉村區單元界線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中屯新段759等2筆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中屯新段759、760地號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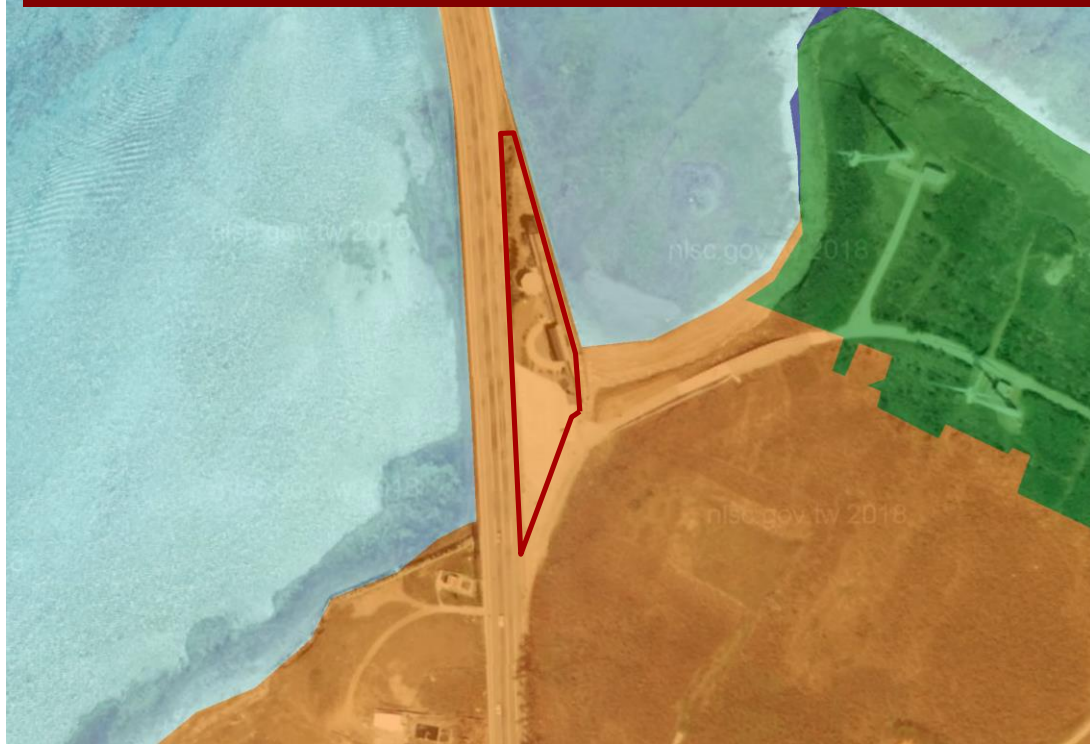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中屯新段204地號等2筆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中屯新段204、204-1地號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二崁南段1306地號等20筆

- 陳情土地屬森林區丙種建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一般農業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西嶼鄉二崁南段1305、1306、1307、1308、1310、1311、1312地號為公有森林區，為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1之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國1，其餘地號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A2：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1或農4(非鄰近聚落)--七美五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

- 因七美鄉七美五段1地號等20筆土地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肆、討論事項

類型B：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3--風櫃西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城2-3。

建議未便採納。

- 因風櫃西段1214地號土地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亦非本縣國土計畫所指城2-3劃設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城2-3之劃設條件不符，尚無法調整。



肆、討論事項

類型B：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3--橫礁新段

- 陳情土地屬一般農業區之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城2-3。

建議未便採納。

- 因橫礁新段219地號等28筆土地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亦非本縣國土計畫所指城2-3劃設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城2-3之劃設條件不符，尚無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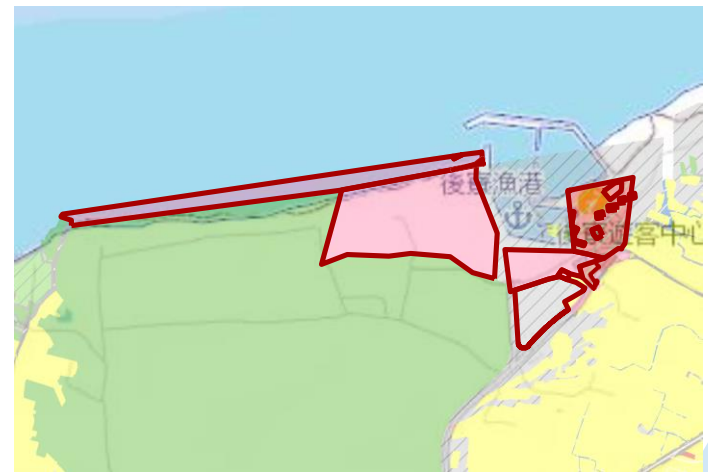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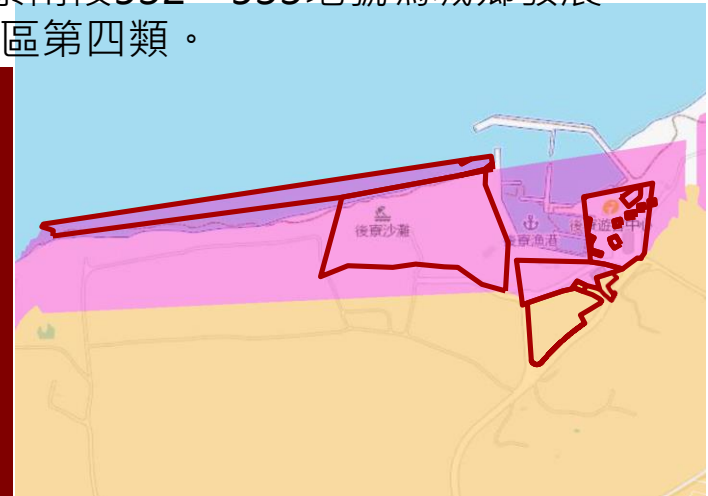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B：陳情建議調整為城2-3或農4--後寮南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為後續建設發展需求，建議調整後寮南段532、533地號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81地號等12筆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部分予以採納。

- 後寮南段81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後寮南段81地號向陸域部分及其餘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範圍，與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之劃設條件不符，亦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城2-3之劃設範圍，原仍應劃設為農2。
- 為配合本縣興辦國家級水下博物館計畫，除海域範圍外，報部方案已配合劃設為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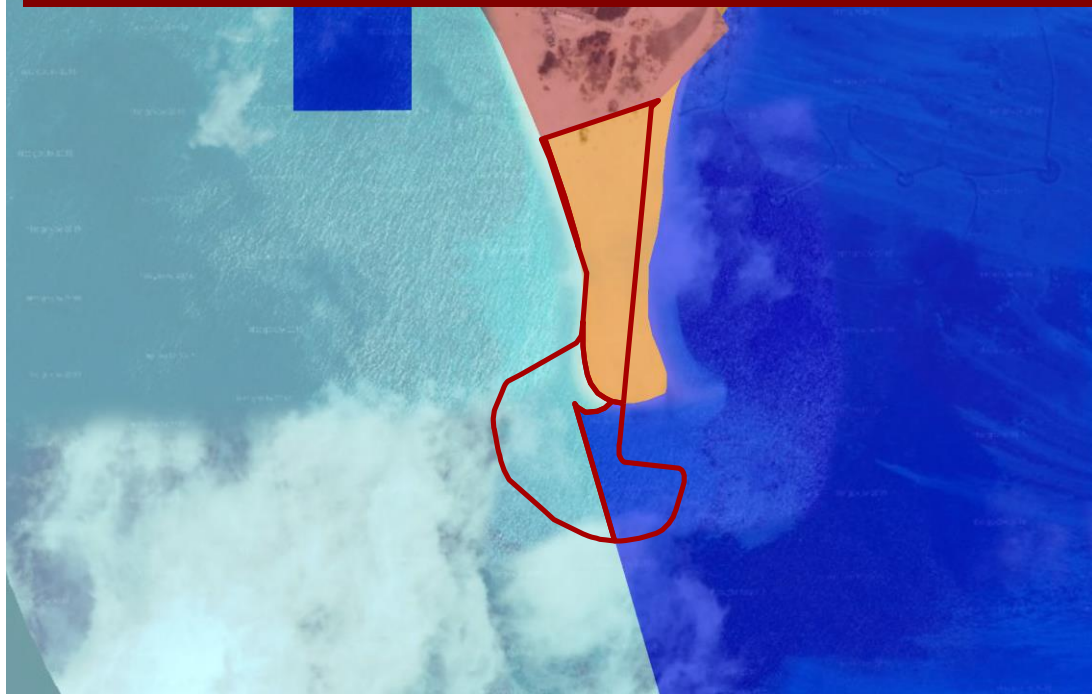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C：陳情建議調整為國1--吉貝西段

- 陳情土地屬風景區之國土保安地及海域
- 現況為沙灘，因屬重要海洋資源棲地及候鳥棲地，建議調整為國1。

建議未便採納。

- 吉貝西段1248地號向海側部分，依上開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向陸域部分因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1劃設條件不符，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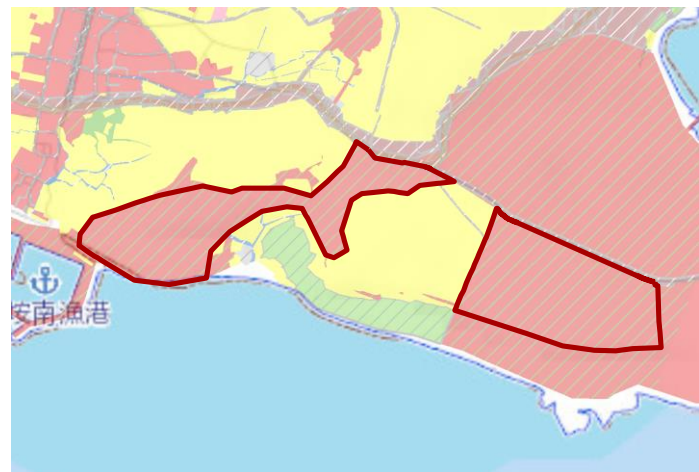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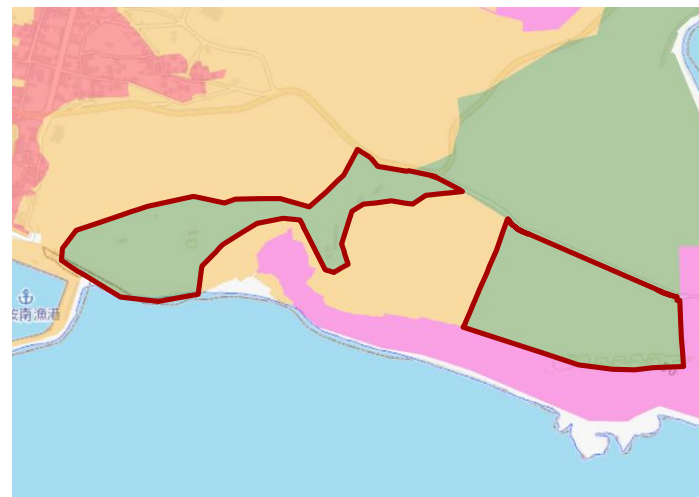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類型C：陳情建議調整為農2--內坡二段

- 陳情土地屬森林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已有本處經管設施，且鄰近農2，建議調整為農2。

建議未便採納。

- 因西嶼鄉內坡二段813及內坡三段9地號為公有森林區，為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1之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國1。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補充說明)

97年6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0973700055號公告「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惟公告資料僅有附石滬清查表及簡易示意圖，無明確之文化景觀範圍或坐落土地。

附表一、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清查表

製表日期：97年5月22日

編號	名稱	類型	總長(m)	1997 狀況	現況
001	九降滬	弧形石滬	-	消失	原在遊艇碼頭西段，今完全消失
002	佚名	弧形石滬	-	消失	只剩殘跡
003	蚵仔窩	弧形石堤	210	部份倒塌	2005 年修復，堪用，擬做檢修
004	倒漚仔	單滬房	318.75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堪用，有待小修
005	青蚵礁	弧形石堤	232.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堪用，有待小修
006	沙滬仔	單滬房	390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堪用，有待小修
007	內溝	單滬房	187.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堪用，有待小修
008	南新填的	單滬房	221.25	嚴重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009	半流仔北	弧形石堤	-	消失	2006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10	半流仔南	弧形石堤	307.5	嚴重倒塌	2006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11	舊鐵仔	單滬房	566.25	部份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依本縣國審會委員李明儒老師於審查會中表示之意見：在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上都會有具體的範圍及坐標，但在文資法上的文化景觀是一個概念、描述性的，通常劃的只有標的而沒有範圍，會有一個落差，所以如何表列是蠻重要的，文化部把澎湖石滬群整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也是沒有範圍是整個都列入，而且石滬隨時間會變動，要在範圍與標的物間取得平衡點然後去正向表列。

▼吉貝石滬群僅有公文示意圖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補充說明)

於國土計畫中如何界定石滬之劃設範圍為一難解課題，經本府文化局提供「澎湖縣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成果報告，其中已有將調查之石滬建置經緯坐標資料，始有參考劃設之基礎。

『澎湖縣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成果報告

表 3-4、澎湖石滬群調查清冊總表－白沙鄉(2011-2012 年)

序號	村里	計畫編號	石滬名稱	石滬類型	石滬現況	滬房指向	緯度位置	經度位置	總長	備註 (文獻記載)
白沙鄉										
1	吉貝	PHSFW001	權頂滬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30°	N23°44'24.4"	E119°37'00.7"	倒塌後 180.7M	是
2	吉貝	PHSFW002	東滬	單滬房	堪用	東南 110°	N23°44'19.9"	E119°37'05.7"	289.2M	—
3	吉貝	PHSFW003	新頂滬仔	弧形石堤	堪用	南 180°	N23°44'24.9"	E119°37'06.1"	104.1M	是
4	吉貝	PHSFW004	礮滬	弧形石堤	堪用	東南 110°	N23°44'26.8"	E119°37'10.8"	107.4M	是
5	吉貝	PHSFW005	礁仔尾滬	雙滬房	堪用	南滬房：東南 70° 北滬房：西南 70°	南滬房：N23°44'22.3" 北滬房：N23°44'25.7"	南滬房：E119°37'12.6" 北滬房：E119°37'16.2"	216.3M	是
6	吉貝	PHSFW006	爐灣仔	弧形石堤	堪用	東南 150°	N23°44'33.2"	E119°37'13.1"	110.3M(含狹區)	是
7	吉貝	PHSFW007	上下礁埤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60°	N23°44'34.6"	E119°37'19.2"	倒塌後 100.5M(含狹區)	是
8	吉貝	PHSFW008	假仔	弧形石堤	倒塌	東南 110°	N23°44'42.9"	E119°37'21.8"	倒塌後 89.5M	—
9	吉貝	PHSFW009	高砵滬	弧形石堤	倒塌	北滬堤：東南 120° 南滬堤：東 90°	N23°44'53.5"	E119°37'17.4"	倒塌後 127M	—
10	吉貝	PHSFW010	下砵滬	弧形石堤	堪用	西南 250°	N23°44'51.2"	E119°37'18.9"	72.6M	是
11	吉貝	PHSFW011	帶滬仔	弧形石堤	堪用	東南 110°	N23°45'01.4"	E119°37'08.5"	58.4M	—

肆、討論事項

- 爰本案之對應劃設方式，依本府文化局提供之石滬坐標為圓心，以公告長度之1/2為半徑劃設，產生之圖面聯集範圍劃設。
- 原提案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海1-1，後經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考量屬人為設施及使用彈性，改劃設為海1-2。

▼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1-2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補充說明)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補充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